

《史料與法史學》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十七

2016年8月

# 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 以《淡新檔案》為中心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

過去學術界關於傳統中國法的研究，較常見的作法是以經過編纂的律例和會典等素材進行歸納整理，認為這些官府規定是普遍地被遵守。但是這項以中央層級材料歸納出的典章制度，本質上乃帝國官僚體系內用以控制地方官的手段，故能否持之以解釋地方廳縣衙門審案程序，不無疑問。本文以《淡新檔案》為基礎史料，透過對地方官員在判斷案件輕重、採擇程序以及作成裁斷等實際操作過程的分析，重新思考律例和會典上規定是否足以認識地方廳縣衙門的審案程序。結果顯示，地方衙門所進行的審案，乃是廳縣正堂在律例揭示的價值或基本精神底下，運用有限的官府資源，為當事人伸冤，並維持地方秩序。在此審案機制下，並非律例和會典等官府規定決定了審案的流程，而是正堂依其判斷而決定是否引用這些官府規定。

關鍵詞：傳統中國法 清朝 地方縣官 審案 淡新檔案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綱目

壹・問題緣起

貳・地方衙門檔案視野下的審案程序

參・裁斷的準據

肆・結論

## 壹・問題緣起

過去學界在討論傳統中國法中相當於今日的司法審判程序如何進行時，概念上，經常受到源自西方文明的現代法上司法與行政分立的影響，習以「審判制度」來稱呼這類的研究議題。<sup>1</sup> 當然，研究者倘有清楚的界定，使用審判一詞作為指稱過去如何審理案件的名詞，固無不可；問題是，今之研究者常在有意或無意之間陷入以現代的／西方的審判制度，看待傳統中國的地方官府運作，未能從當時在中原文明底下地方官僚如何由施政或處理政務的角度，理解這套程序運作的本質。本文避用「審判」一詞而使用「審案」，乃是為了將當時對於案件的審斷或審擬，放在傳統中國地方政務一環下來思考，<sup>2</sup> 而本文的主要史料：《淡新檔案》，<sup>3</sup> 即是被賦予地方治理全權的廳或縣之官員在此等施政過程中所留下的紀錄。況且從歷史現場的用詞妥適性而言，「審案」比「審判」更貼近時代用語。<sup>4</sup> 既然是審「案」，便是聚焦在該個案可以如何、應如何解決，並不在發現該類案件應適用的一般性規範，而是以尋求個案的情理之平，作為審理的思考點。

<sup>1</sup> 例如陶希望，《清代州縣衙門刑事審判制度及程序》（臺北：食貨出版社，1972）。

<sup>2</sup> 參見 T'ung-tsu Ch'ü,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8), pp. 15-18。瞿同祖這本書初次問世是一九六二年。

<sup>3</sup> 關於《淡新檔案》的整理與在臺灣的法學界乃至國際學界被使用的狀況，以及對相關研究內容初步的檢討，參見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運用——以台大法律學院師生為例〉，《台灣史料研究》22 (2004): 30-71。臺大法律學院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迄今，一直由王泰升開設探究傳統中國法且以《淡新檔案》為史料分組撰寫期末報告的課程，該等研討經驗有助於本文在此建構論點。

<sup>4</sup> 將「審判」與「審案」鍵入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的 311 種「臺灣文獻叢刊」全文資料庫中，「審判」得 6 筆，「審案」得 46 筆。又 6 筆關於審判的資料中，用來描述紛爭解決與犯罪認定的官府職能者，只有 2 筆。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http://hanji.sinica.edu.tw/> (瀏覽 2015.04.27)。

於進行傳統中國法之研究時，若從清朝統治下臺灣的廳縣衙門檔案出發，<sup>5</sup> 則所看到的清朝地方基層衙門審案程序，並非是一幅層次井然的圖像。這也是實際接觸檔案的研究者，很容易感受到的情況。<sup>6</sup> 按在實際審案時，隨著案情的發

<sup>5</sup> 在論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文獻中經常使用「州縣衙門」，例如 Ch'ü,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p. 1。惟清朝在臺灣並未設置與縣同級的州，倒是設置不少「廳」，其主官為同知，職權相當於知縣。其詳，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第四版）〉（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2），頁 57-60。由於本文以清治臺灣的地方衙門檔案作為史料根據，故以下均稱「廳縣衙門」。史料的選擇來自考察歷史的認識目的，本文所欲認識的是「清朝史」，而非「滿族史」，亦即限於滿族進入存在著漢族文明的中原地帶建立天朝之後的歷史。清朝與同在中原所建立的歷朝（含蒙古族所建立的元朝）合而成為今之學界所稱「傳統中國」，或從秦朝以降總稱的「中華帝國」的歷史。雖清朝史是傳統中國歷史的一部分，但清朝的典章制度及運作實況並不一定與其他天朝相同，故本文所論述者不及於明朝或其他朝地方衙門的審案狀況。由於今之臺灣的一部分自一六八四年被清朝納入版圖（起初並不包括中央山脈以東被稱為「後山」者），直到一八九五年為止，故在此時空的臺灣廳縣衙門乃是清朝眾多地方基層衙門之一。復因清朝採中央集權及地方流官制，臺灣廳縣衙門的審案機制與其他清朝地方衙門一樣，只不過因臺灣地處天朝邊陲且屬漢人移民社會，而在案情乃至官民互動狀況上可能有別。是以在臺灣產出的《淡新檔案》所呈現的運作實況，雖不一定與清朝統治下其他地方全然一致，但仍具有相當大的代表性。此點臺灣學者林文凱與日本學者鈴木秀光也有同樣看法，兩人均認為《淡新檔案》所反映出的刑案審案模式，未必僅是反映出清朝後期臺灣北部的情況，而是具有一定程度的普遍性。參見鈴木秀光，〈清代刑事裁判における州県官の対応に関する一考察——淡新檔案の盜案の科刑事案件を一例に〉，《法制史研究》（東京）62（2012）：69, 75-76；林文凱，〈清代刑事審判文化——以臺灣命盜案件為個案之分析〉，《法制史研究》（臺北）25（2014）：116。若論「代表性」，在以臺灣為歷史認識目的的臺灣史裡，將變成該檔案只限於北臺灣的廳縣衙門，是否足以「代表」臺灣其他地方，例如漢人最早開墾的今之臺南一帶？由於本文探究的主題是官府審案時的作為，故地域差異的影響大幅降低，使得該檔案所呈現的運作實況尚足以代表清朝統治下的臺灣。不過，本文並非討論從一六八四到一八九五年的臺灣史。按前述清朝廳縣衙門大體上並未統治時稱「生番」，即今所稱「高山族原住民族」，故本文所述僅是臺灣史上「清治時期」（1684-1895）的一部分歷史，在臺灣法律史中同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仍施行其固有的「原住民法」，非在此所擬討論的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為認識臺灣斯土斯民的歷史，清朝史乃至傳統中國歷史確實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故有本文的撰寫，但如上所述，其並非全部，還須同時納入高山族原住民族的部分，才是完整的臺灣史。亦參見王泰升，〈在法學與國家法中看見原住民族法律〉，《政大法學評論》134（2013）：1-46。

日本學界雖然比較習慣用王朝這個概念，但從天下觀的角度來看，只有天子才能建立朝廷，因為朝廷是天子所建，故稱為天朝。一個明顯的例子是，鄭成功在臺灣因為不是天子，故未設朝廷。

<sup>6</sup> 例如滋賀秀三在比較法研究脈絡之外，於接觸《淡新檔案》後，調整了對於傳統中國地方衙門訴訟程序的理解。由於該檔案能夠看到堂審前的官府作為，讓滋賀秀三自承「得到一

展，審案程序經常呈現「岔出」與「迴流」的非線性現象，這是既有從官書、政書抽繹歸納出來的審判制度史研究所較易忽略者。既有的研究成果對於理解清朝地方衙門的審案，較有助益的部分是其提供了帝國中央存在著哪些關於審案的當為指令。但探究該等地方衙門運作實況，案件似乎未必順著這些指令在走動，而更依賴廳縣正堂在審案現場針對個案情狀所為的裁量，其不僅決定了案件的輕重，也決定了案件在程序上的流動方向（詳見後述），故有必要對於如何及為何順從或不順從指令作進一步的釐清。

目前關於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研究，較少充分利用地方衙門實際運作所留下的檔案，較常見的是以經過編纂的律例和會典等素材進行歸納整理，以之作為地方衙門審判程序的認識基礎。<sup>7</sup> 這樣的理解未必不正確，但顯然不夠完整。按以中央層級的政書材料歸納出的典章制度史，所敘述的於今看似關於審案程序的規定，本質是形式上以皇帝為頂端之帝國官僚體系控制地方官的手段。況且在傳統漢族的觀念裡，<sup>8</sup> 發現情實才是審案的目標，正堂未必須遵守這些關於程序的規範。按「為政之道，不可拘於成法」是地方官員的實際體認，<sup>9</sup> 正堂被皇帝所期待的是具備因地制宜、洞悉人情的手腕。<sup>10</sup> 因此欲對「審判制度」此一老問題，想要有所突破的話，從作為動態紀錄的檔案材料入手，或許是新蹊徑。以地

---

個重要的新收穫」，使他在理解廳縣衙門的聽訟時，認為不應將其等同於堂審，須將開堂以前差役所發揮的作用一併考慮，故指出：執票差役的出現，標誌著官府開始介入民間的紛爭，應該要被視為審理程序的一環，民間的和解程序和官府作為兩者是互補而且同時運轉，兩者並非水火不容。此外，滋賀秀三也發現在廳縣衙門的現場，單靠堂諭與遵依結狀並不能夠了結案件，反而是當事人提出的和息呈，比較能夠解決問題，而當事人的沉默抑或執拗程度，決定了訟案的開啟、重啟、持續或結束。艾馬克 (Mark A. Allee) 從《淡新檔案》挑選五個文書件數相對龐大、情節相對完整的案件，同樣注意到了地方衙門在審案程序方面，並沒有僵硬地被成文律典所限制，而是地方官員在一定範圍內按照地方實情，變通採用其他手段與策略。參見滋賀秀三著，姚榮濤譯，〈清代州縣衙門訴訟的若干研究心得——以淡新檔案為史料〉，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第 8 卷「法律制度」，頁 528-534, 538-539；艾馬克著，王興安譯，《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臺北：播種者文化公司，2003），關於裁斷過程所涉及的審案程序，詳見該書第七至九章的討論。

<sup>7</sup> 例如那思陸，〈清代臺灣案件的司法審判程序〉，氏著，《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6），頁 268-298。

<sup>8</sup> 本文中的傳統漢族相當於傳統中國，未有與滿族二分的意圖。

<sup>9</sup> 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38。

<sup>10</sup> 滋賀秀三，《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1984），頁 71-72, 78-79。

方衙門檔案為素材，除了更能貼近我們所關心的歷史現場外，更能看出正堂是以什麼樣心態應對制度、考慮各種變數。<sup>11</sup> 簡言之，我們希望從地方衙門的正堂觀點出發，利用記錄其審案過程的檔案，重新思考以往透過判牘、會典、清律、則例、省例等典章制度之政書所建構出的審案程序，是否完全適合用來套在對地方廳縣衙門審案機制的認識上？

向來的研究認為清朝地方官員審案時，心中即存有「州縣自理」與「命盜重案」的客觀分類。但這兩類案件的界線，是如同現代意義司法及訴訟法制那樣於案件進入衙門時即告確定，還是須就個案經一連串包括對案情實質的調查之後始逐漸清晰化？按回到清朝統治下臺灣的歷史現場，在當時一般人，事無分大小，均可向地方「父母官」呈控的情況下，地方衙門內官員基於人力物力等資源有限性的考量，很可能需要依案件的輕重，決定注入多少資源來處理所控案件，而在此所謂的「輕重」乃是從官府的視角出發。因此人民所控案情的輕重，未必決定了個案在地方衙門審理程序上的輕重，以致所謂的「命盜重案」並非一進衙門便被定性。其究竟是如何被發展出來、何時分流，以及這過程中地方官員如何拿捏輕重的問題，背後又有什麼考量，皆是以下嘗試要回答的問題。而經過這樣的審案過程，其最終的裁斷，究竟是依循哪些基準而做成，也是必須嚴肅以對的議題，以呈現出存在於清朝中國的一種審案文化。<sup>12</sup>

## 貳・地方衙門檔案視野下的審案程序

### 一・呈准階段對案件的輕重判斷與受理

在關於清朝法制的既有研究中，已經注意到案件輕重與程序之間的關係。此種輕重案件的區分，大致存在著兩種分類上的觀點。第一種是由規範面，根據大清律例等「官府規定」內，<sup>13</sup> 對各種罪行所課予刑罰（時稱「刑名」）之輕重或

<sup>11</sup> 即令是針對大清律例本身的研究，都必須從官僚且最終從皇帝的角度去觀察問題。瓊斯(William Jones)，蘇亦工譯，〈大清律例研究〉，高道蘊等編，《美國學者論中國法律傳統》（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4），頁389。

<sup>12</sup> 本文無意對存在於該特定時空的審案機制進行妥當與否的評價，因為若欲評價即須表明係基於當時或現今的價值，以及不論今昔都須交代的，係從統治階層或從被統治的立場而為評價，這些均非一篇文章所能談清楚的。

<sup>13</sup> 在此所稱「官府規定」，係以「官」、「民」之別為前提，指在官僚體系內百官應遵行的成文規範，以及官府要求百姓遵守的成文規範，相當於傳統中國所稱之「國法」，而與民

所設定的處置方式，區分為「輕罪案件」、「重罪案件」，以及非以刑罰臨之，而是給予例如「還官給主」等處置的「不涉刑名案件」（常見於戶婚田土錢債等細事案件）。<sup>14</sup> 第二種觀點根據前述官府規定中關於如何處理案件之規定，<sup>15</sup> 以「權限」的概念，將案件區分為「州縣自理（詞訟）」跟「審轉案件」。<sup>16</sup> 然而既有研究對案件輕重看法，是以地方衙門的案件進行到「堂斷」與「定擬」時所為之處置加以區分，亦即由最後的裁斷結果以及有權裁斷者的層級所做的類型歸納。<sup>17</sup>

---

間自然形成的「民間習慣」對稱。大清律例只是官府規定中最重要的部分，但非全部，尚有會典、會典事例、則例或省例、諭、旨、告示或堂諭，不過一般人經常將「律例」一詞，作為清朝官府規定的簡稱。參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44-46。據張偉仁之研究，清朝的律例、則例極多，歷年更改頻仍，但大多都收在光緒朝所編纂的會典及會典事例內。參見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第 1 冊，頁 148。陶安亦指出，關於清朝法制之研究，不應忽略會典、會典則例或事例的重要性。參見陶安，〈法典與法律之間——近代法學給中國法律史帶來的影響〉，《法制史研究》（臺北）5 (2004)：240-241, 252。

<sup>14</sup> 傳統中國法令將各種爭端分為「刑名案件」與「無關刑名案件」兩類，處理程序有別，參見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第一輯）》第 1 冊，頁 298。戴炎輝認為傳統中國衙門內的案件，可區分為田土、戶婚、錢貨與命盜等類，但不能截然分為現代型司法所謂的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且指出這些訴訟案件無本質上差異，只是「犯罪的色彩有濃淡之差而已」，其所依據的原則「並無二致」。儘管如此，戴炎輝並未放棄以現今民事、刑事二分的觀察架構，進行傳統中國審案程序的考察。參見戴炎輝，《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書局，1966），頁 137；戴炎輝、蔡章麟纂修，《臺灣省通志稿 政事志・司法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第 1 冊，目次頁 4-10。

<sup>15</sup> 清朝就相當於今所稱司法程序的規定，並無統一的編纂，而是散見在大清律例、會典、會典事例、各種則例（如六部則例、處分例、都察院臺規、省例等等）、實錄、清通志、通典、通考等重要典籍，以及一些官吏及士民的著作和筆記裡。參見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第一輯）》第 1 冊，頁 65, 82。

<sup>16</sup> 此區分可以日本學者滋賀秀三為代表，他主張清代中國並沒有當代法律體系的民刑事訴訟程序區分，但卻以課以「徒」以上刑罰為界，形成兩種性質完全不同的程序，即「重罪案件」與「州縣自理」兩種類型。臺灣學者張偉仁也認為傳統中國法制常將「詞訟案件」（一方呈告、一方答訴的案件，包括今所稱之民事或刑事案件）與「命盜案件」（可以由任何人告發的重大刑案），相互對稱，兩者的處理程序也有出入。參見滋賀秀三著，范渝譯，〈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梁治平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20；滋賀秀三，〈中國法文化の考察——訴訟のあり方を通じて〉，氏著，《統・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東京：創文社，2009），頁 10-19；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第一輯）》第 1 冊，頁 298。

<sup>17</sup> 陳惠馨，《清代法制研究新探》（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2），頁 241。

這些輕重的區分雖然與審理程序有關，但是不能直接反映至地方基層衙門內案件審理程序。原因在於前揭分類，都是以案件最終被課以的刑名或非刑名處分作為區分輕重的基準。然而地方基層衙門（廳縣衙門）在審案時，正堂於受理階段就必須對案件的輕重為暫行性的判斷，蓋此與正堂將採取何種程序有關，而後隨著程序展開、各種資訊匯入官府，正堂心目中的輕重判斷有可能改變。最後如果有以堂訊斷案，所做裁斷的結果也可能跟受理時的判斷不同。審轉與否，所代表的意義既然是地方基層衙門審理的結果，而非其審案的過程，則以審轉與否作為案件輕重的分類，實無法說明在地方衙門審理程序中案件是如何形成輕重的動態過程。從地方的廳縣衙門審案觀點而言，正堂對於案件輕重的判斷，並不只在最後的「堂訊斷擬階段」，而在最前頭的「呈准階段」，即已根據各種主客觀因素的考量，初步形成案件輕重的認識，決定採用何種機制介入個案。

所謂呈准階段，係指從訴訟之發動到官府決定受理案件為止的過程，用當時的語彙即是「准狀」，同意受理立案。面對人民的呈控案件，我們閱讀《淡新檔案》後發現，廳縣正堂的判斷標準可以歸納出二個主要判準：（一）呈狀內容合理與否；（二）所控案情的輕重與否。在此擬將觀察重點，置於正堂對初呈故事情節的反應，亦即「批詞」。<sup>18</sup> 雖說初呈所述者未必是雙方糾紛的實質核心點，蓋人民習於聳聽、誇大的訴狀敘事模式，但藉此可減少研究者的後見之明，進而從正堂的思維與行動邏輯出發，理出正堂在受理案件之初，如何建構其判準。

呈狀內容的合理與否，用衙門聽訟現場的用語，即是情詞是否尚屬「近理」、「近情」、「可信」。<sup>19</sup> 對於「不近情理」、「強詞奪理」，<sup>20</sup> 違反人情

<sup>18</sup> 廳縣正堂的批示，實際上可能由正堂所私聘、熟悉刑名事務的幕友代為之，不過就此點尚無法從《淡新檔案》本身獲得直接證實。按清朝縣官私聘幕友，最主要就是希望其協助處理「刑名」與「錢穀」兩項工作，而幕友的作業是以主官的名義為之。參見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第一輯）》第1冊，頁159-160。不過滋賀秀三針對《淡新檔案》的文書學研究指出，狀式紙上的批詞日期有些蓋有正堂的個人印章；差票稿上常見留有正堂或幕友的加註或句讀，以及在人名劃線的批閱痕跡，票稿最後以墨筆劃「行」裁可時，亦見在旁捺上正堂私印。至於《淡新檔案》中所見以朱筆所為之內容，因衙門內可用朱筆者唯有正堂，此部分的批詞、堂諭或在被傳喚者的名字上圈點、劃線等，應可確定是出自正堂之手。參見滋賀秀三〈淡新檔案の初步的知識——訴訟案件に現われる文書の類型〉，氏著，《続・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頁30, 38-39, 42。

<sup>19</sup>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35402-7、23407-1、23418-2。以下所舉的案號及短槓之後的件號，均指《淡新檔案》而言，故一概省略，不再重述。

<sup>20</sup> 例如當事人指責對造索取欠款，而捏出越佔據地的情節，正堂即以「管業各有界址，豈能因索欠而霸佔？」遂認控詞不近情理，並無即刻受理。22412-1、22302-38。

義理、生活經驗等異於常理的敘述，或在問題關鍵處，避重就輕的呈狀，<sup>21</sup> 以及「詞內不報敘釁由」，即會被正堂認為未免有心飾聳。<sup>22</sup> 事發後是否即時出控，也是官府對各類型案件受理與否的一般性考量點，當時不控，事後告出，對正堂而言，實屬費解，<sup>23</sup> 有些正堂乾脆認為當事人尤屬捏飾無疑。<sup>24</sup> 在當時正堂們通念，如受冤抑，自然難以忍受，隱忍不控，殊非近情，而是另有別故。<sup>25</sup> 此外，呈詞的合理可信程度，正堂也會從當事人有無家室、是否安分進行評價。<sup>26</sup>

有經驗的正堂細察呈狀所敘文字，<sup>27</sup> 在初呈批詞上，即可直指人民刻意掩蓋的紛爭核心點，<sup>28</sup> 或對交易糾紛夾雜的綑縛私酷情節不予理會，直接批示著邀公親，將案情聚焦在清還貨款上。<sup>29</sup> 正堂對原告設法以暴力包裝企圖「瞞聳」的舉措，有時也了然於心。如事隔多年方出控、沒有主動呈驗完單等契據，或是刻意不交代衝突原因，未能「分晰聲敘」，僅以「突如其来」、「罔料」等出乎意料之外的轉折語氣，描述自身受害遭遇的話，<sup>30</sup> 正堂便會質疑為何未即出控，多傾向認為當事人憑空捏飾，恐有別故，從而拆穿人民採取的訴訟技巧。<sup>31</sup>

至於所謂合理性的具體樣貌，可由正堂根據生活經驗、交易習慣與人世常情

<sup>21</sup> 「楊文成與其嬸究因何事呈控，爾等所買是否控爭未定之業，田阿恐係向何人議買，呈內均未明晰聲敘，礙難核辦，不准。」22213-1。

<sup>22</sup> 34107-1。

<sup>23</sup> 33902-1。

<sup>24</sup> 35302-1、33407-1。對於未即時於糾紛發生時進行調處的話，正堂甚有教訓當事人：「何以早年不為區處，既不顧問於昔，尚有何顏復爭較於今……」32507-7。

<sup>25</sup> 33407-1、8。

<sup>26</sup> 34303-3、4。

<sup>27</sup> 在一張「自稿自繕」的呈狀，原告指控對造「為姦奪殺陷，恃勢顯然」，但正堂查核呈詞卻發現「爾妻古氏被苗栗堂科范姜春姦留，投鳴伊父范添壽稱還身價，則既提出『身價』二字，難保非爾已將妻子價賣，復回訛索……（引文中所出現的底線為筆者所添加，以下同）」儘管原告事後辯稱，言身價者，係范添壽，但原告的初呈，顯已在正堂心中留下既定印象。35305-1、4、9。

<sup>28</sup> 22406 案為原告狀告表親將託管祖遺產業變名盜賣，但正堂陳培桂以原告當時已滿二十餘歲，加上沒有立字為憑，認為控詞難以徵信，一眼看穿原告係「業經賣斷，需索不遂，捏詞混控」。案情到後來發現，所爭執祖業確係賣斷之業，開闢成田後，原告三度前來找洗，再次索借不遂後，藉詞呈控。22406-1、22。

<sup>29</sup> 32705-1。

<sup>30</sup> 22414-3、22217-10。

<sup>31</sup> 堯嘉寧，〈官府中的紛爭解決—以淡新檔案觀察相當於今日新竹市之區域之案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 119。

的主觀判斷，加以類型化以明其輪廓，<sup>32</sup> 以當時的話語來說，即是否符合「情理」。例如關於戶婚案件，官府受狀時便十分重視有無相關字據或見證，遇夫家與生家爭執抱養苗媳歸屬時，正堂有要求出示婚書，<sup>33</sup> 要求查明有無寫立婚帖字據，<sup>34</sup> 或要當事人聲敘何人為媒等。<sup>35</sup> 又如關於租佃糾紛，原告控被告瞞墾田業屆期不還，雖連上七呈，正堂依舊不准，癥結在於原告始終拿不出相關契據。<sup>36</sup> 反之，如果作為證物的契據，如已投稅，照契管業，而且找洗時又有找據可憑，正堂於初呈便即飭差吊契提訊。<sup>37</sup>

在呈詞合理與否之外，另一個更為正堂所重視的判準，便是案件在官府規定中的輕重程度。所謂的重案，指的是情節重大的案件，如命案、盜案或牽涉人身的擄贖、傷害等，主要是涉及五刑（笞杖徒流死）中徒以上之刑罰的重事。倘初呈的情節中，包含了這些重情，即使當事人的控情被正堂質疑，官府仍會受理，<sup>38</sup> 甚至跳過官府自己所宣稱的程序性規定，急為審理。例如對於人身傷害案件，原有堂訊驗傷等程序規定，<sup>39</sup> 但對於人民控訴傷害案件，如果情節重大，即使未依照程序驗傷，官府也會先行受理。在《淡新檔案》33404 案（以下所述各案均指該檔案的編號）中，原告向官府喊呈，表示其父於上月出門收帳項料銀時，遭不認識的強盜各執利刀殺傷，搶去番銀、頭巾等物，並身受重傷，連日昏迷不省，懇請正堂飭差拘捕究辦。正堂在批示中先是質疑原告被劫二十餘天才出控，聲稱遭毆重傷，卻不赴衙門驗傷，加上沒有其他切實佐證，所言「本難盡信」；正堂縱然對呈詞有諸多疑問，仍以「事關毆搶，虛實均應澈究」，勉為受

<sup>32</sup> 類型化的目的，僅是從後設的角度，方便掌握整體的判斷輪廓所為之分類，並未聲稱可做為所有同類型案件的判斷基準。

<sup>33</sup> 21201-1、21202-1。

<sup>34</sup> 21204-1。

<sup>35</sup> 21301-1。

<sup>36</sup> 正堂有批「曾否立約既未聲明，又不呈驗，礙難憑信。不准」、「此業置自爾祖，方為爾伯，契據現在何處，未據一併呈驗，殊難憑信」、「業憑契管，正墾已難為憑，況抄字耶？且該業經爾祖與蘇姓合買，……何以未據蘇姓併呈？殊難憑信，不准」。22708-1、3、6。

<sup>37</sup> 33602-1。

<sup>38</sup> 如 32606-1、33706-1。

<sup>39</sup> 當欲指控遭對方毆打成傷時，須先赴衙門驗傷之規定，部分民間頭人應該是知道的。例如「〔張添〕才被毆重傷，本當赴轅電驗，無奈傷重，誠恐冒風難痊，故就在家請醫調治……」33305-1。

理。受理後，正堂一方面飭差查明確情，另一方面也命原告父親如受重傷，應速投驗。<sup>40</sup> 本案的初呈，情節未必合於情理，正堂先以事涉毆搶重情受理，但在處理上，正堂還是會先釐清案情。

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的如下這件批詞，十分能夠體現案件的輕重，為何是正堂准狀的主要考量：

爾家被搶，爾嫂被毆，而爾兄又復被擄，所呈情節重矣！大矣！現據爾供，稱許盛等皆係熟人，且前爾兄有向許盛討番之嫌，詞內並不報敘衅由，未免有心飾聳。爾嫂陳氏傷已驗明，候即飭差查拘，並將爾兄許振押放，一併帶案，以憑質究。粘單姑附。（引文中所出現的底線為筆者所添加，以下同）<sup>41</sup>

這件批詞正堂一面質疑原告有所隱匿，指其可能有心飾聳，卻又考慮到家族成員被擄，兩相衡酌間，正堂受理案件的主要考量點，轉向解決擄禁這個重大情節。因此對「本難照准」、「事屬微細」之案，<sup>42</sup> 當交雜重情後，正堂通常會認為虛實均應澈究，傾向直接受理，動用差役釐清案情或逕命押放或拘傳。<sup>43</sup> 因此案情或輕或重，在正堂決定是否受理上，會較案情是否合理來得重要。於是呈詞內容有時看似符合一般事理的基本判斷，但因為是戶婚田土錢債口角細故，正堂仍會傾向要求當事人找公親、房族等妥為理處，「自向理論」，<sup>44</sup> 不願為細故，輕易動用官府資源介入。<sup>45</sup>

從地方衙門檔案來看，案件的輕重在請求受理的呈准階段，正堂就必須進行一個暫時性的判斷。而根據律例規定，不同的輕重案件，在審案程序上有不同的要求。因此案件進入廳縣衙門後，首先值得注意的就是廳縣正堂如何選擇程序的問題。<sup>46</sup> 其次，在案件被接受而進入審理階段後，隨著各方資訊的進入官府，正

<sup>40</sup> 33404-1。

<sup>41</sup> 34107-1。

<sup>42</sup> 22512-5。

<sup>43</sup> 32608-1、33404-1、33407-1、33603-3、22516-2。

<sup>44</sup> 23418-1、23420-1、23422-1、23423-1、23703-1、22209-1、22708-2。

<sup>45</sup> 23704-3。

<sup>46</sup> 鈴木秀光曾就《淡新檔案》中數個「刑事裁判」案件，指出廳縣官員在審案程序或手段上所擁有的選擇空間，以及作為下屬的廳縣衙門如何考慮「上司」這個影響審案走向的重大因素。參見鈴木秀光，〈清代刑事裁判における州県官の対応に関する一考察〉，頁72-75。

堂對於案件輕重的判斷是否會有所改變，而這樣的改變對審案程序又有何影響？

## 二。因人因案而異的審案程序

臺灣學界對於清朝地方基層衙門審案機制有比較完整敘述的早期作品，自陶希聖《清代州縣衙門刑事審判制度及程序》（1972）以降，習於使用源自西方的現代民刑事訴訟程序的架構，看待地方衙門的審案是如何進行。<sup>47</sup> 方法上，是從諭旨、律例、則例、會典、會典事例、省例，<sup>48</sup> 以及縣官、幕友關於審案的論著，找出關於審案的規定，在刑事與民事審判二元架構下，再放入研究者所設定的「審前」、「審理」、「覆審」、「秋審」、「執行」程序，介紹各階段的制度規定。<sup>49</sup> 這樣的架構安排上，因為材料本身性質緣故，往往給讀者一幅層次井然的印象。不過，一旦接觸檔案，「規範」與「實踐」的落差感，便能為研究者所體察，戴炎輝就是一個例子。戴氏整編過本文所使用主要材料《淡新檔案》，已經留意到運作實況時常與律典上的要求不符，但他並未循著檔案本身的脈絡，發展出對審案程序的重新理解，甚至相當程度將源自西方的現代訴訟法的概念，投射至對傳統中國歷史現象的觀察上。<sup>50</sup> 實際該檔案所顯現的運作實況與條文規定間

<sup>47</sup> 那思陸雖將清朝審判制度分為民事與刑事審判程序，指出兩者沒有嚴格區分，尚未分化。但那氏認為民事審判亦有刑事審判所無程序，例如勘丈、審限、結案等，而且程序較刑事審判為「粗疏」，「大部分係準用刑事審判程序，僅較為省簡而已」。對他而言，用民、刑事二分仍是有效的觀察架構。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頁247。

<sup>48</sup> 曾有中國學者里贊指那思陸在一九八二年出版的《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使用《淡新檔案》來論證或佐證個人研究觀點。惟查閱該書引註，直接引用《淡新檔案》者，全書只見一處，內容是抄錄《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中的淡水廳的八房辦案章程，故此書主要論點的形成，並不是架構在該檔案之上，而是另有其依據。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頁36-40；里贊，〈中國法律史研究中的方法、材料與細節——以清代州縣審斷問題研究為例〉，《法學》2009.3：126。

<sup>49</sup> 例如在「審前程序」之下，那思陸再細分為「放告與呈控」、「批詞」、「其他受理理由」、「查驗」、「檢驗」、「通稟與通詳」、「傳喚」、「拘提」、「緝捕」、「看押」、「監禁」、「保釋」等各種程序。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目錄頁2-4。

<sup>50</sup> 戴炎輝或許因為接觸《淡新檔案》的關係，早已主張在傳統中國強要分出民事與刑事訴訟是很困難的，但戴氏並沒有繼續發展這樣的思考，重新架構清朝地方衙門是如何看待訟案的審理，故在《臺灣省通志稿 政事志·司法篇》中，由其執筆的「清代臺灣之司法制度」部分，仍舊把《淡新檔案》、律例、會典等歷史材料，對應到今日的民刑事訴訟程序框架，故亦使用來自西方的現代法上詞彙，諸如「裁判管轄」、「訴訟能力」、「訴訟繫屬」、「強制處分」、民刑事判決執行等。不過戴炎輝也發現：「查淡新檔案，告官後一

的嚴重衝突，已足以讓我們重新思考：當時的人們是否將律例上這些規定當成是一種「具有普遍適用性的規則 (rule)」？若不是如此，則前述「規範」與「實踐」之落差根本是時人所容認，甚至預期的。<sup>51</sup> 曾細讀《淡新檔案》的日本學者寺田浩明，晚近即以「非規則型法」來描述清代中國法，並在法的實效性問題之外，討論這些律例規定在統合官僚體系見解，以及將「情法之平」具體化為官府成文規定時，所發揮的作用。<sup>52</sup>

---

催再催，仍無下文，官徒發傳票給差役，敷衍了事」、「案件大率依調處了事」，對私和案件未必一定施加處罰，刑事輕案或實質的民案，裁斷時「往往不適用條例」、「往往為賠禮的判決」或捐充；堂斷出具遵依結狀後，「往往一翻再翻，又再上訴」，但戴氏並無發展出以廳縣檔案為基礎的理解架構。戴炎輝、蔡章麟，《臺灣省通志稿 政事志·司法篇》，目次頁 4-10, 36, 93-95, 97, 99。

<sup>51</sup> 雖皇帝以經編纂的律例等官府規定上的條文，指示所有的官僚在什麼情形時，應做成什麼樣的處置，以節省決策成本並伸張皇帝的權威，但是並不要求官僚們絕對要遵照該等條文辦事，而允許甚或期待其權宜變通。例如，清朝道光年間刑部曾謂：「居喪嫁娶雖律有明禁，……例稱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名分不甚有礙，聽各衙門臨時斟酌，……凡屬辦此種案件，原可不拘律文，斷令完娶……」。換言之，依「律文」應禁止，但「例」卻明白表示不必然須依律禁止，然而律文也沒因此被刪除或表示絕對不再被引用，亦即仍可援用居喪嫁娶之禁文來處置個案。曾在鹿港任官的陳盛韶在其撰寫的《閩俗錄》中稱：「番地例禁典責，官何勿禁乎？……因其俗而撫恤則安，如必事事執例過求，反致紛紛爭訟，囂然不靖」，亦即為了地方的安定，可不執行朝廷頒佈的成文規定（即文中所稱之「例」），而依從地方習俗。其之所以公然表示是否依據條文審案可臨事處斷，即因依當時的法律文化觀念，官府內的成文規定僅是裁斷個案的準則「之一」，而非「唯一」，一位好的父母官應該還要參酌民間習慣或情理，而就個案尋得一個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式。參見王泰升，〈來回穿梭於法律與歷史之間〉，《新史學》21.3 (2010)：217-218。再者，《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載有：「逆倫重犯例應於審明後恭請王命即行正法」，但一方面要求官員遵從例文時，另一方面又允許於無規定時亦可為之，故表示：「嗣後審辦命盜等案，如本例載明應先行恭請 王命正法者，方可於審辦後，一面具奏，一面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或定例無先行正法明文，覈其情罪實在重大，不容稍稽顯戮者，亦准該督撫等權宜辦理……。」不過，在出現太多的「權宜」之後，皇帝又會希望有個成文規定加以拘束，故「軍興以來，因剿辦土匪定有就地正法章程」，以利官員遵從之。後來朝廷發現地方官常濫用該章程，就不在該章程規定內的尋常案件亦逕自「就地正法」，曾嚴詞要求須遵從律例對於尋常案件所規定的審案流程。崑岡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啟文出版社，1963，據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影印），卷八五〇，頁 15650, 15655, 15659。由於現代法是以法係具有普遍適用性的規則為前提，而就規範形式上具備「有效性」的法規範，探究當符合法規範之構成要件的法律事實發生時，該法規範之法律效果是否在現實上即發生的「實效性」問題，故傳統中國法既然性質上根本非具有普遍適用性的規則，則對「規範」與「實踐」之存有落差追問所謂「實效性」的問題，似有點像雞同鴨講。

<sup>52</sup> 寺田浩明曾以《淡新檔案》為主要史料討論「清代的民事訴訟與『法之構築』」，並指

這種不由紀錄運作實況的廳縣檔案，而是由官府成文規定找出關於應如何進行審案的材料，加以串連在一塊的編排方式，稍不留意，容易使我們在看待清朝地方衙門審案程序時，落入線性與靜態的思考理解而將其流程化。倘循此觀點，加上以閱讀刑科題本這類經過府、省按察使、巡撫、刑部等層層核轉的案件為核心材料時，稍一不察，便會誤以為個案一旦進入地方官府，便在中央所設計的複雜制度管道間流動，最終均得出堂斷或審擬。有學者認為清朝法律系統的完整性與實效性，「超越我們的想像」，<sup>53</sup> 但若從廳縣檔案中的實際審理過程來看，情況並非如此。

### (一) 當事人意志對審案程序的影響

在廳縣衙門內的審理程序，從開啟到繼續與否，相當大程度取決於當事人的意志。《淡新檔案》的案件顯示，當事人的「催呈」——當事人意志的展現——其實左右著地方衙門訴訟程序的進行。在呈准階段當事人一再呈狀，有可能使原本「不准」的案件，獲得官府「准究」的機會。<sup>54</sup> 換言之，輕微的案件不代表不會被受理，只要當事人蠻纏，不願放棄，反覆地催呈，便可能擺脫前述正堂對案情合理與否、案件是否重大的主觀考量，使之提升為地方治理上重要案件。

故檔案經常可見正堂對初呈以「情節支離」、「盡屬浮言」批斥不准，但一次或多次催呈後，即使是同樣的呈詞情節，正堂還是會命差役查復、查理；<sup>55</sup> 即便原告並未回應正堂對初呈時的質疑，有時只因一紙催呈，便能獲得審理機

---

出：「在這樣的法之中，即使存在某種一定的要件，卻不一定可以期待事先確定能夠保證發生一定效果的機能（在我們稱為『可預測性』或『計算可能性』的缺乏）。」此項敘述等於是表示該等「法」並不具有「規則」(rule) 的性格。寺田浩明另以專文闡釋大清律例具有「非規則」的型態，但在此並未直接引用《淡新檔案》做為論據。參見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等譯，《權利與冤抑：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頁 294, 323-355, 357-393。

<sup>53</sup> 陳惠馨在閱讀部分刑科題本檔案後，得到一個研究體認，認為大清律例對清朝人民的生活的規範綿密性，不亞於當代任何國家的法規範體系，清朝法律在日常生活中無所不在，使其聯想到清朝有如 Ronald Dworkin 所言的「法律帝國」。陳惠馨，《清代法制研究新探》，頁 169-170。不過，如果所閱覽的是地方層級的廳縣檔案，或許會有不同的體認吧。

<sup>54</sup> 23416-1、3、4、5；23417-1、22508-13。

<sup>55</sup> 35302-2、32701-5。

會。<sup>56</sup> 典型的批詞語句，可以此件為例：「成田分股，有無股約？租額侵收，認□貼利，有無立據？詞既含糊不明，自書帳單豈足為憑？惟既據一再瀆呈，姑候飭差吊據，稟覆核奪」。正堂儘管懷疑原告無憑無據，仍願意受理的關鍵，在人民不斷具呈所致。<sup>57</sup> 22606 案原告頭兩次呈狀都被正堂以「不明晰聲敘」、「一面空言，礙難憑信」等由不准，到第三次呈狀，則見批示「姑候差傳訊斷」；<sup>58</sup> 22702 案原告控告盜賣祀產，正堂前兩次均以各房沒有一同表示意見為由不准，到第三次呈狀，便見批示「既據一再呈請，姑候飭差傳集質訊」。<sup>59</sup> 23207 案原告控告抗租被駁，經催呈後，正堂表示換人接耕時，即應換立購約，以專責成，原告「直待積欠租穀至三年之久，始以一紙空言率請追究，本難遽准。惟既據一再具呈，姑候飭差查理覆奪」。<sup>60</sup> 23308 案中的監生林景祥在冒死連呈五次後，終獲知縣徐錫祉受理，派遣差役瞭解情況。<sup>61</sup> 以上所舉都是官府眼中的細事，而且正堂起初都認為詞狀內容不盡合情合理，故批語常見「姑候」云云，表示勉為其難受理，但無論如何，當事人透過作為展現自我意志的催呈，將案件拉回了受理的方向。

此外，原告如採越級上控，亦能夠讓正堂迅速受理案件。22509 案抗租案由業主逕向福建巡撫岑毓英呈控，發下新竹縣審理後，知縣徐錫祉隨即發票傳訊，準備堂訊。<sup>62</sup> 32503 案當事人把握岑毓英臨境巡視時，「扳輿泣叩」，同樣獲得岑毓英札發新竹縣立即受理，知縣施錫衛還特別在批詞提到「查該民現已控奉宮保府憲札發紅呈，候即飭差發提訊究」，隨即飭差指示帶人會審。<sup>63</sup> 23303 案為臺灣縣民婦趙韓氏因胎借糾紛赴淡水分府喊控在案，未蒙批示，便轉赴臺灣府呈控，而本案也由臺灣府知府周懋琦命移文淡水分府查明，差集人證，確訊究斷。<sup>64</sup> 23311 案竹塹社屯丁因遇朋謀抗贖，該案新竹縣表示原已由臺灣中路鹿港撫民理番同知張星鐸移文受理在案，但該屯丁仍再具呈督辦臺灣軍務福建巡撫

<sup>56</sup> 23202-1。

<sup>57</sup> 22414-2、22520-4。

<sup>58</sup> 22606-4。

<sup>59</sup> 22702-3。

<sup>60</sup> 23207-4。

<sup>61</sup> 23308-8。

<sup>62</sup> 22509-1、2。

<sup>63</sup> 32503-1、2。

<sup>64</sup> 23303-1、2。

劉銘傳，儘管遭劉批斥「應赴縣控理，何得遽行越瀆」，劉仍飭新竹縣查案訊追。<sup>65</sup> 假使本案如新竹縣所言已獲受理，屯丁仍舊上控，無非是要對新竹縣施以不能不辦的壓力。檔案中，當事人利用上控，非但沒有受到責懲，反而能夠很快地讓正堂啟動衙門審理機制。在官府受理之後，當事人對於審案程序之推進的重要性並不因而減少。事主「請追」的積極程度，直接關係到官府審案機制的開啟與持續，這與催呈後受理的邏輯是相同的。此點一般民人也自知甚明，有時一日兩呈，<sup>66</sup> 也有當事人為自己日久無催，向大老爺解釋。<sup>67</sup> 對官府而言，案件如三月未呈催，或是久無呈催，多命「照例」註銷——<sup>68</sup> 將民間詞訟案件，自按季或按月向上冊報之詞訟簿中銷除，或是停止原已同意的差傳行動——故當事人有無催呈，與官府審案程序進行關係甚大。

審理中的兩造若無任何一方呈催，正堂可能暫停審案，等當事人具呈後，再行核辦。<sup>69</sup> 尤其是錢債、田租等細故，在正堂心中「本不應日久纏訟」，<sup>70</sup> 當事人若久未呈催，官府往往自行認為「事已寢息」，<sup>71</sup> 照例註銷。<sup>72</sup> 亦有該案經承已預擬票差稿，正堂以原告久不到案，<sup>73</sup> 或無呈催，批示緩行，擱置審理。<sup>74</sup> 又如抗欠大租案件，具稟業戶若是數年無催，正堂亦會認為佃人應已完清，對票差押納、提訊的擬稿，批示「不行」。<sup>75</sup> 單純盜案或是搶割糾紛，官府也曾以原告久無呈催，新縣上任時則以「並無稟催，請緩行稿」，暫停出票差押追還，擱置或註銷案件。<sup>76</sup>

<sup>65</sup> 23311-2、4、5。

<sup>66</sup> 33401-7。

<sup>67</sup> 其謂「但延催致銷，實興自咎，然事出有因，並非得已……」23802-10。部分原告如生員亦自承「明知註銷定例」，22513-41。

<sup>68</sup> 「照例三月未具呈催，即應註銷，以清塵牘。今此案已逾半載，久經註銷，毋庸瑣瀆。」23802-14、「查是案，爾於光緒元年呈催之後，差固未傳到案，爾亦兩年不催，案經廳中照例註銷……」22302-20；31202-5、6、7；35404-19。

<sup>69</sup> 23420-26；22102-17、18；22508-12。

<sup>70</sup> 23402-36。

<sup>71</sup> 23415-16、22102-17。

<sup>72</sup> 23802-5。

<sup>73</sup> 23423-15。

<sup>74</sup> 23419-5、7。「查兩造久無呈催，應俟赴案具呈，再行核辦，稿緩行」，23420-26、22505-5。

<sup>75</sup> 22205-6。

<sup>76</sup> 33303-4、33119-9、33128-12。

當事人積極地主張，與能否獲得衙門飭差查明、傳訊與堂訊，呈現高度正相關。在官府眼中帶有負面意味的「一再瀆呈」，<sup>77</sup> 對人民而言，便成必要；否則三個月不催，正堂便認為照例應在註銷之列。<sup>78</sup> 不過，如果訟爭曾由正堂訊斷而又復控的案件，當事人倘一再催呈，也可能會引起正堂反彈。22609 案中寡婦爭財案件中，新竹縣知縣周志侃便對當事人周許氏的催呈狀批示：「除提抱告研訊，並根究做狀訟棍，照例嚴懲外，一面詳報道、府憲立案，該氏如果上控，並請發押訊辦」，<sup>79</sup> 周志侃隨即行文詳報臺灣道劉璈、知府陳星聚，告知本案情況並希立案，點名周許氏及抱告周春草如再上控，即通知該縣訊辦。<sup>80</sup> 不過正堂之怒並無就此止住當事人的呈控行為，當事人仍舊上控臺灣道，<sup>81</sup> 即使受笞，依舊呈控不懈，意志甚堅。

讓審案過程處於動態變化的過程，還有一個重要原因，亦即有些當事人把告官當作解決糾紛的施壓手段，用當時的話來說，即是「圖准而不圖審」。目的在使對手感受來自官府的壓力，迫使對方或公親出面解決。關於錢債、帳項糾紛，在差票已下或差役抵達後，重啟或加速民間調處情形，不時可見。例如出典糾紛，欲贖乏資，經總理、保長調處命被告備銀「找盡地基業價」，兩造悅服，抗贖案件便即和解。<sup>82</sup>

有時當正堂決定飭差確查，差票尚未發出，兩造和息狀已送進官府，<sup>83</sup> 這意味著正堂的聽訟與民間的調解可能同時進行，兩造糾紛在官府因素的作用下，調解成功的可能性便可能增高。部分案件如抗還錢項、租佃糾紛，在發出差票至堂審之前，原被告與中人證人等一人面對候審壓力，以及傳訊過程的龐大開銷，<sup>84</sup> 為了不使久訟破費，族親或地方頭人在此階段，或是一經質訊，族親全原差出面婉勸，<sup>85</sup> 即出為調處妥當的案件不在少數。<sup>86</sup> 在 21207 案中，正堂一度聲

<sup>77</sup> 23407-3。

<sup>78</sup> 23202-9、23312、23402-36。

<sup>79</sup> 22609-35。

<sup>80</sup> 22609-36。

<sup>81</sup> 22606-42、43。

<sup>82</sup> 23203-4。

<sup>83</sup> 33209-1、2、3。

<sup>84</sup> 某童生具狀時提及傳訊、候訊時花費甚巨的情況，參見 22507-26。

<sup>85</sup> 23205-15。

<sup>86</sup> 23408-11、12、13；23412、23416、23419、23422、33214、23803、32612、33311、33328、33801、22515。

言將妻「買休賣休，均干律禁」，生家將女贖回另嫁「亦屬不法」；當正堂命差拘訊時，公親即調處息事，正堂則順水推舟，順應輿情，默許各自再娶再嫁。<sup>87</sup> 拐姦案件中，即使相關人等已傳到，也常見雙方自行調息後，正堂准予銷案，未有追究。<sup>88</sup>

對以息事為審案處理原則的正堂而言，十分樂於接受案件和息，而不堅持執行官府規定所揭示的準則。例如 33602 案為原賣找洗不遂而夥同差役串差索擾，<sup>89</sup> 正堂吊契傳訊後，該地總理便出面調處，原告願意接受總理再找洗一次的調解方案，由原告再備花紅十二元給原賣「加立契字，補盡花押」，<sup>90</sup> 但找洗行為如同原告在初呈時所言，「翻找之風，邇經 前憲泐碑示禁」，<sup>91</sup> 但正堂對此違反官府示禁的和息條件，未置一語，只言「既據理明求息，准予如稟銷案」。<sup>92</sup> 只要雙方紛爭的核心事項獲得解決，正堂便沒有必要窮究，只要人民願求息，便能岔出官府的審案軌道。甚如正堂屢屢出示嚴禁的賭博行為，儘管對子民宣示「本縣疾賭如仇，法所必懲……一經訪拏到案，定即儘法懲辦」，<sup>93</sup> 實際上對具控設局詐賭並衍生偷盜契字之案，正堂便有斷結「帳既算清，賭亦不究，准予吊銷差票，飭承完案」，<sup>94</sup> 即以雙方帳目已清，未再追究賭博行為。牽涉到家族內尊卑長幼秩序的倫紀或搶擄酷禁案件，如房親能夠將糾紛處息，即使已票差傳訊，正堂仍同樣可以「俯順輿情」，做為姑准從寬銷案的理由。<sup>95</sup>

官府對於竊案，同樣對外宣示「民間凡有竊案，虛實均應送究」，<sup>96</sup> 在對民間示禁文亦稱：「爾等須知，物各有主，豈容任意偷竊，且盜田野之物，律有明條。自示之後，須當各安生業，不准仍蹈惡習。倘敢故違，定即拘案懲辦，決不寬貸。各宜秉遵勿違，特示」。<sup>97</sup> 實際上，即使是「藉竊搬奪」形同搶劫的案

<sup>87</sup> 21207-3、6。

<sup>88</sup> 35301-5、35303-2、33311-18、19。

<sup>89</sup> 差役索擾的情形，根據原告呈詞的敘述是：「擁家繁擾，欲索差禮，外費甚多，每日三飧蹭撻，婦房亂闊，雞犬不甯，街眾不平，勸令暫解。」33602-1。

<sup>90</sup> 33602-10。

<sup>91</sup> 33602-1。

<sup>92</sup> 33602-10。

<sup>93</sup> 35510-3。

<sup>94</sup> 35507-2。

<sup>95</sup> 35104-20、34107-54。

<sup>96</sup> 33218-12。

<sup>97</sup> 33127-2。

件，只要經族戚調處妥當，<sup>98</sup> 正堂同樣多准銷案，在搶竊案件中，事主如能收回部分贓物，正堂也會傾向要當事人不必興訟，也未必會讓案件走到斷擬的階段。尤其當失主不再追究，正堂願意讓案件就此平息。例如曾有失主在煙舖內自行發現有人持有贓物，要求官府「跟提正賊，追還原贓」，但正堂以事過二年，賊早已逃逸，而以「此時若必向其根〔跟〕追，亦為勢所難免。著自奉批索還鎗嘴了事，不必興訟」。<sup>99</sup> 甚至案情重大的集體搶船、搶米事件，只要交還部分贓物，亦可了事。咸豐二年（1852）一月間淡水圭柔山、土壠厝、羊潮仔、籃仔街等四莊數十居民，夥搶塹郊金長和船貨，雙方「甜處」後，金長和方面願「聽眾情願調處減追」，官府即准搶船莊民摘釋案外，不予追究。<sup>100</sup> 同治三年（1864）前後，金長和另有一樁遭截搶米的案件，所截米穀因已照數繳案，交還金長和以調處息事，官府即准保領搶犯並銷案，<sup>101</sup> 未曾施以刑罰。

不過，正堂其實是選擇性的不堅持執行官府規定。有涉及地方不同勢力，爭奪隘租主導權時，即使一方之總理、保正、牌長向官府僉稟將案註銷，正堂仍以「案經飭查，應俟報到查奪，不得遽行請銷」。<sup>102</sup> 未准銷案的原因，與本案涉及輸屯修隘公租事項有關，既然是公租之收取，官府有必要瞭解情況。只不過本案最終仍無下文。

整體而言，事主（當事人）的意志關係到審案程序的開展與收合，告官可以只是解決紛爭的手段，連帶整個審案過程是處於彈性且動態的情況。不過官府審案過程中的各種作為，例如飭差查明事實、奉命查理案件或是奉飭拘訊，會使民間自身的紛爭解決機制發生關鍵性的再次擾動，促使地方頭人將事理息。在審案過程中，除了為數可觀的花費外，<sup>103</sup> 當事人要離開審案程序也是相對容易的，即使是狀告搶奪、盜案、擄禁等重案也是如此，當正堂決定飭差確查，兩造和息狀與甘結狀即送入官府，不時有之。<sup>104</sup> 故當案件已經發展到飭差拘訊，準備開堂訊

<sup>98</sup> 33218-12。

<sup>99</sup> 33132-6。

<sup>100</sup> 33301-7。

<sup>101</sup> 33306-7。

<sup>102</sup> 33201-8。

<sup>103</sup> 關於審案過程當事人所可能花費的陋規名目，請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頁 706-709。

<sup>104</sup> 33209-1、2、3；33323-3。

時，只要公親出面，提出息詞，正堂多樂於接受，集訊澈究不是正堂與當事人的唯一目的。<sup>105</sup>

## （二）地方官依官僚習性操作審案程序

當事人意志雖可以督促官府審理案件或讓案件脫離官府程序，但並非所有案件都能如願，因為地方官府在審理案件時，除了要考慮到當事人的情緒外，同時須面對來自朝廷及上級官府的監督。如前所述，地方官在受理時即會判斷案件輕重問題，若認為是重案，則須進一步決定是否向上級報告，使案件進入官僚體系的稽核機制中。此一對地方重案的稽核機制，清楚地顯現在《淡新檔案》中。32107 案為情節重大之命案，新竹知縣從受理與否開始，即面臨與輕微案件不同的行政監督。本案發生於光緒十四年（1888）六月間，徐阿滿控告廖阿祿殺傷斃命其姪並移屍滅跡，請求新竹知縣究辦。正堂在喊呈狀批示「查人命無屍殮證佐者不能混指」、「情節大有可擬〔疑〕」，鑑於事關人命，虛實均應澈究，<sup>106</sup> 決定先提訊原告，受理後即發票命差役協同總理地保及屍親人等，赴被害人死處相驗。相驗完畢後，新竹知縣於六月二十六日彙整現有案情認識，向臺灣巡撫以下各級衙門詳報事發與相驗結果。此後案件便進入由上級指導該辦案方向，以及承緝不力的考核機制內。接辦此案的歷任新竹知縣，因承緝與接緝人犯不力，已被開至二參。這樣的監督機制最終並沒有對本案的審理帶來實質效果，無法破案，反而對正堂產生壓力，承接此案的正堂，均仔細計算例限，<sup>107</sup> 對起算時點與責任歸屬區別得十分清楚，顯見地方官員在意來自官僚體系考成與監督，因為向上開報參罰的結果，直接關係到文武官員黜陟以及考覆要件，察核轉參的議處壓力，<sup>108</sup> 始終存在。

由於案件向上詳報後，上級指導並無實質幫助，反而隨之而來的破案壓力與審限提參問題，<sup>109</sup> 不利於官場升遷。因此對廳縣正堂而言，上報往往是未受其

<sup>105</sup> 33801-7。

<sup>106</sup> 32107-1。

<sup>107</sup> 「查此案上年六月十五日報到，應以報到之日起照例扣至本年二月十五日。臺例八個月初參限滿，承緝二參一年，屆滿再行開報。該書所扣份屬錯誤……」32107-32。

<sup>108</sup> 光緒九年（1883）新竹縣知縣周志侃就事主呈報行竊銃傷伊父身死一案，已逾例限，將未獲首犯的前任知縣徐錫祉與典吏余朝襄，詳請臺北府轉參。同年新竹縣代理知縣李郁階也因承緝人犯不力，遭福建巡撫題參，送吏部考功司參處。33405-71、32403-39。

<sup>109</sup> 33408 案的人命案件新竹縣正堂方祖蔭即因向上稟報，但案件沒有進展，遭巡撫劉銘傳斥

利、先蒙其害的做法，故即使是重案也可能並不上報。且即使上報，面對後續的提參問題，也會設法規避律典與官僚監督體系所可能帶來的不利益與責任。例如33315案中，光緒四年（1878）臺北府衙門書吏稟請知府林達泉，將彰化縣、彰化協鎮等文武衙門未在時限內獲犯照例詳請開參，林達泉批示「暫緩」。<sup>110</sup>此案距事發報官已四年，彰屬官員承緝不力，早已逾開參時限，但臺北知府仍不願向上揭露，不知是否循於情面或恐自身受累，便將開參壓下不發，這使得官僚系統的監督機制根本無從發揮效用。因此進到官僚體系監督機制內的案件，可說是廳縣衙門選擇性揭露後的結果，習於諱匿，其實是清朝地方衙門的普遍現象。正堂在聽訟現場，對上級說、或不說，均有其被上級要求破案、或因隱匿而遭罰之風險，不能不就個案做出抉擇，故發展出某些變通方式。

對廳縣正堂而言，「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即是前揭變通方式之一。案情的輕重，如果從《淡新檔案》來看，其實是一種發展出來的結果，取決於正堂對案情主觀認知與治理手段的考量，未必是律例等官府成文規定所劃出的一條固定不動的邊界；糾紛不是在進入衙門時便被定性，案件本身的輕重也不會只有一次性判斷。原本是因為重情而被受理的案件，正堂有時會選擇以州縣自理的格局彈性處理，從程序上來看，實際上發生使重案變輕的效果。以強盜、搶奪案件為例，倘均嚴格照律典等規定來走，將會面臨官僚體系的層層稽核壓力，於是正堂未必會選擇把案件向上揭露，而寧願冒著因隱匿案情而遭上級處罰的風險。由於正堂上報與否另有考量，結果在受理過程中，輕重的判斷與後續的程序之間，並不一定完全吻合，且有重案受理後傾向不上報、輕案受理後傾向和息的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趨勢。換言之，案件在受理後，其輕重的定性以及採取何種程序，仍舊操之於廳縣正堂手中。反之，一旦有「上司」這個因素進到審案過程的話，正堂連要做出銷案決定時，也會有幾分顧慮，<sup>111</sup> 正堂在案件可以獨擅的空間連帶被壓縮。<sup>112</sup>

---

責：「據稟郭春潮呈報林阿魁等將郭泰毆斃匿屍，亟應拘兇起屍，驗訊詳報，何以延今一月有餘，尚未查明確情，率行含糊具稟，殊屬玩泄」，並要求方祖蔭勿再拖延，趕緊嚴緝兇犯。33408-13。

<sup>110</sup> 33315-39。

<sup>111</sup> 32503案由巡撫岑毓英發下新竹縣審理，事後即使當事人間的勒女為婢糾紛已經由差役處息，雙方甘願息訟，繳附甘結狀，但知縣徐錫祉仍批：「字既處還，本可詳銷，為該革役蔡崑被控各案，非祇一起，既經官保札飭拏辦，仍應購拏務獲，聽候彙案訊辦。結附，票換給。」32503-5。

<sup>112</sup> 35101案在審理過程中因上控巡撫岑毓英，岑即要求本案由新竹縣會同發審委員會審，而

根據張偉仁的歸納，盜案中明火持杖的強盜案件、暗進明出的始竊終強案件、竊盜拒捕案件、白晝夥眾搶奪傷人或是得贓滿貫案件等出事之後，疎防文武都要受到參劾。<sup>113</sup> 正堂或所屬官員如典吏等恐將面臨承緝不力所帶來的開參（輕者罰俸、降級，重則革職）壓力；如果僥倖獲犯，但首犯未獲，無法結案，或是遇到堅不供承的人犯，過程中又會遭遇案件審結期限的壓力。<sup>114</sup> 官僚體系最下端的州縣官員面對縝密的疎防查參、扣限等壓力，乾脆因循擱延，巧妙迴避。<sup>115</sup> 在十九世紀中後半葉的新竹縣，乍看之下是嚴重挑戰治安的案件，理當進入疎防、審轉與審限的稽查機制中的案件，卻常出現律例等官府成文規定之外的各種考慮，多由正堂在廳縣衙門現場，自行將事處息，以下舉數例說明之。

在船隻遭搶，或船貨遭船戶搬運藏匿的案件，正堂即刻受理，<sup>116</sup> 可是未必會讓這類案件發展成為需要讓上級介入稽核的重案。33501 案為雞籠港內船隻遭搶，淡水廳同知丁曰健獲訊，大陣仗出動衙門的六班頭役，會同艋舺營水路參府查辦。但在此起因於三角湧漳泉分類械鬥蔓延導致的搶船案件審理過程中，正堂並未將此「藉端強搶」的要緊案件向上通詳，而是在當地總理、董事等地方頭人具稟船物多已收回，經追賠交還各失主收領後，以搶船民人「尚知畏法，姑寬免予深究」，僅要求查明首犯，諭令交出一人究懲了事。然而首犯有無交出，正堂亦未窮追。<sup>117</sup> 本案在丁曰健的認知中，已屬聚眾「起意糾搶」案件，雖以重案的處置規格臨之，但因沒有將案向上通報之故，使得重案也可用州縣自理的方式處理，一旦地方安靖，透過追賠手段即達到息事、結案目的。

---

且要「按擬具詳」。後來雙方在地方總理為之和息後，具稟請求新竹縣知縣徐錫社准將該案註銷時，徐批示因案已上控，故須「候會同委員據情註銷可也」。他雖同意註銷，但須會同委員決定，非如一般案件所能獨斷。35101-10、18。

<sup>113</sup> 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第一輯）》第1冊，頁379-380。

<sup>114</sup> 雍正五年（1727）中央已詳細規定州縣官審限，例如命案限六月，盜案限一年（乾隆十五年縮短為十月），府州縣自理事件限二十日審結。而且各級衙門的解審時限以及官員的延遲、徇庇等處罰均有詳細規定。崑岡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二，〈吏部·處分例·外省承審事件〉，頁578-579。

<sup>115</sup> 11410-50。不過省級衙門為了清理積案，會有變通方法。光緒十一年（1885）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張兆棟為清理閩省積案，請旨獲准將光緒九年九月以前之難結命盜各案，免計扣審限，寬免遲延處分，藉此鼓勵繼任承審官員，不再「瞻顧處分」，設法將案辦結。31204-17、19。

<sup>116</sup> 34106-1。

<sup>117</sup> 33501-14、15、16。

33505 案同是莊民集體性的搶拆船貨案件，期間還發生莊民毆傷正堂派往當地緝拿兇犯的勇首，並且糾眾奪犯等重情。於是審理過程中，新竹縣正堂購線、會營協辦動作頻頻，但對於這種幾近全莊集體搶船的案件，正堂在給當地紅毛港的局紳、總理的諭示中已先向頭人們傳達他將「網開一面」，對大部分搶後分贓者，如將贓繳案，將免予追究。<sup>118</sup> 本案在新竹紳士林汝梅出面調處，當地頭人表示願意「盡力鳩賠」船戶損失後，<sup>119</sup> 正堂的處理重心便放在透過管押手段，飭差跟追當地頭人認賠應繳銀數，一旦認賠繳清便行保釋。整個審案過程中，先後有數人（包括總理、頭人在內）遭到正堂管押，其中一名且被施以枷號示眾三個月，但正堂的目的不在於藉此處罰船戶所指控的搬搶行為，收管、枷責都只是作為迫使當事人繳納認賠銀項的手段而已。<sup>120</sup> 甚至當船戶以對方賠款未清上控臺北府時，府憲要求新竹縣須究明何人下手，「擇尤懲辦具報」，<sup>121</sup> 但臺北知府如同審理本案的新竹縣前後歷任正堂，重心不在緝兇，而是在如何將地方頭人認賠款項「趕緊如數給發」，給領完案。<sup>122</sup> 按審理本案歷任正堂面對搶船這類集體夥搶的重案，審案過程的重心不在於追究何人下手搶船，而是以如何了事為指導原則；由於重視集體的安定與和諧，在事主獲得部分賠補下，自無必要對搶船的闔莊居民澈究到底。<sup>123</sup> 在天高皇帝遠的地方衙門現場，正堂雖因為搶船重案動用了比較多的官府資源，但案件該如何審理，仍掌握在正堂手裡，而未必是依案件在律例上的輕重屬性，決定正堂該如何審案。

<sup>118</sup> 33505-25。

<sup>119</sup> 33505-84。

<sup>120</sup> 33505-21、37、60、77、86、87、97、104、115。正堂在本案的堂諭中稱：「至吳榮宗認賠之銀，業經繳清，是以前縣將吳榮宗保釋」33505-86、「該犯枷限已滿，著即疏釋仍押，候黃澤等繳銀清楚，再行保領回家。此判。」33505-98。

<sup>121</sup> 33505-75。

<sup>122</sup> 33505-73。

<sup>123</sup> 林玉茹曾仔細分析《淡新檔案》中三個搶船案件，指出地方官員面對搶船案的審理態度，以追贓為原則，詳見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新史學》20.2 (2009)：115-165。許進發也以《淡新檔案》的 33504 搶船案指出，被地方志書《新竹縣志初稿》列為「名宦」、且對盜賊搶案不稍寬貸的同知陳星指出，面對搶船案件，處理重心卻不在嚴緝搶犯治罪，而是放在追贓賠繳船戶。許進發，〈清季搶船事件與台灣沿海地區民眾風俗〉，《臺灣風物》57.1 (2007)：86-90。

### 三。「審轉」在地方衙門的意義

日本某些出身法學訓練的中國法制史研究者，不免會透過法學界習見的「比較法」方式，以具現代意義的歐陸法概念及其課題，作為思考問題的起點，藉此對比出傳統中國法的特色何在。滋賀秀三即是一例。<sup>124</sup> 滋賀秀三認為傳統中國法下的「司法」，實際上具有濃厚的行政性格，重視官僚體系的上下監督，運作的基本邏輯是採小事委下、大事留上的權限分配，自然也不存在現代司法下的各審級獨自判定、自足完了的空間。<sup>125</sup> 就具體的內容而言，滋賀秀三很早就指出傳統中國的裁判是以刑罰的輕重差別為結果，並沒有為戶婚田土案件另外設立一個與人命盜犯審理原則（概念）相異的制度。但對於因欲科以徒以上刑罰而須經過特別的報告與覆審手續的事案，滋賀秀三認為這是刑事性強的事案，他稱為重罪案件，不待當事人或家族成員上控，程序上就必須由上級衙門進行必要的覆審，與州縣自理案件的審案程序劃然有別，也必須依照以制約官僚為目的而成立的律例等官府規定進行審判。<sup>126</sup>

於是滋賀秀三將清朝的審案制度，區分為「州縣自理」（戶婚田土錢債及科以笞杖案件）／「必要的覆審制」（命盜重案），<sup>127</sup> 這樣區別影響日本學界及傳統中國法的研究很深。滋賀秀三及其後的寺田浩明，在有意無意間，將「州縣自理」／「必要的覆審制」，對比於「民事法」／「刑法」；美國或日本學界亦常將「戶婚田土錢債」，作為「民事」事項來使用。<sup>128</sup> 於是形成「細事」／「重案」＝「州縣自理」／「必要的覆審制」＝「民事法」／「刑法」一組連鎖式的類比，深深影響著傳統中國法的研究。<sup>129</sup> 以中國法律史學界為例，不少作品仍

<sup>124</sup> 寺田浩明對業師滋賀秀三思考取徑有清楚的說明，其指出「滋賀教授作為其立論基礎的是中國法文化與西方法文化之間的類型對比」，並論證這兩種類型之間，在規範原理上的根本差異性。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清代民事審判：性質及意義——日美兩國學者之間的爭論〉，《北大法學評論》1.2 (1998) : 611, 614。

<sup>125</sup> 滋賀秀三，〈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頁 38-39。

<sup>126</sup> 滋賀秀三，〈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頁 5-7, 23, 150；《統·清代中國の法と裁判》，頁 10-19。

<sup>127</sup> 詳情參見，滋賀秀三著，王亞新譯，〈中國法文化的考察——以訴訟的型態為素材〉，滋賀秀三等，〈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7-15。

<sup>128</sup> 陳韻如，〈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64。儘管滋賀秀三並非沒有認識到現代意義的「民／刑」不存在於傳統中國法中，但可能為了指涉對象的方便等等，仍舊使用「民／刑」的分類。

<sup>129</sup> 張偉仁雖指出傳統中國法制中沒有民事與刑事程序這樣明確的用語，而是將爭端分為「刑

沿襲清朝末年，因欲繼受西方法而發展出的以西方法為模本，解析傳統中國法的研究取徑，不斷以源自西方的現代法律體系的立場，尋覓傳統中國法中是否「民刑有分 / 不分」、「諸法合體 / 並存」等非由傳統中國法內在邏輯出發的問題意識，多數研究迄今難逃此窠臼。<sup>130</sup> 在以現代歐陸法架構為基準的情形下，為強求其同，遂不免對傳統中國法制過度削足適履甚或曲解；當討論衙門聽訟制度時，也似乎理所當然的擬區分出現代意義下的民事與刑事審判程序。<sup>131</sup>

但無論如何，就律例等官府規定做出的後設歸納——「細事」／「重案」＝「州縣自理」／「必要的覆審制」——仍是廣被現今傳統中國法學界所接受的論點，而區分兩者的關鍵，即是審轉程序之有無。然而，這種以斷擬結果所為的歸納整理，無法正面回答廳縣正堂起初是如何看待訟案，以及如前所述有些看似重罪的案件，因審案過程中種種主客觀因素而終未進入審轉階段。換言之，沒有在帝國中央的刑科題本留下紀錄的案件，未必就是輕案，而在地方層級的檔案，則可觀察到各個案件是如何發展起來的。<sup>132</sup> 可惜的是，《淡新檔案》中沒有一件是

---

名案件」與「無關刑名案件」兩類，而且刑名案件中又因為刑名的輕重，使得程序各有不同。但似乎仍出於「現代人討論程序法」的慣常作法，而在整理清朝檔案時使用了「刑事程序」、「民事程序」的詞彙。參見張偉仁，《清代法制研究（第一輯）》第 1 冊，頁 298。

<sup>130</sup> 中國法律史學界關於這類傳統中國「民法史」、「訴訟法史」、「行政法史」的研究，於二十一世紀的前十年仍不絕如縷，此類論文更是「不計其數」。其詳，參見里贊，〈中國法律史研究中的方法、材料與細節〉，頁 124，註 6。

<sup>131</sup> 例如中國法律史學者張晉藩便強烈主張在傳統中國法中，「不能混淆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在對象上的『質的區別』」，同時認為從實質上看，民訴與刑訴「合中有分」，訴訟「標的」有著實質上差異，在程序與制度上「不容混一」。不過中國學界也存在「從傳統中國理解傳統中國」的研究取徑，對法律是否可以類比到現代法的「民事」／「刑事」概念，不是沒有反省。鄭秦很早便嘗試擺脫這樣架構，他在討論清代的刑事審判時，便以刑名輕重，分別整理「徒流軍遣的審判」、「死刑的審判」、「逐級審轉複核制」、「斷罪引律令與成案比附」、「刑訊、證據原則與獄政」；討論民事審判時，以州縣自理的角度點出審理特色，強調州縣與民間調處息訟的社會作用。張晉藩，〈中國古代民事訴訟制度通論〉，《法制與社會發展》1996.3：55；里贊，〈刑民之分與重情細故：清代法研究中的法及案件分類問題〉，《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8 (2008)：194, 197；鄭秦，《清代司法審判制度研究》（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頁 144-170, 205-246。

<sup>132</sup> 以基層州縣衙門訴訟檔案為主要研究素材的中國學者，例如田濤、鄧建鵬、里贊、俞江、趙娓娓、吳佩林等人，逐漸挑戰了過去在由律典所建構的制度面描述。研究者閱讀地方檔案的普遍心得是：清朝州縣官審案判斷案件輕重時，擁有很大的裁量空間，州縣官一開始面對具體的個案，一開始也很難準確地界定是重情或細故，多出於主觀判斷是否受理案

從人民呈狀開始，到地方官擬罪、正式審轉的完整案件。<sup>133</sup> 原因除了可能是檔案本身佚失外，也有可能案件審轉後，人犯連同卷宗一併解送上級衙門，故未能在地方層級檔案留下完整紀錄。<sup>134</sup> 不過在《淡新檔案》「刑事編・總務類」的文書中，仍可見到有關審轉的片段紀錄，足以證明審轉確實存在。<sup>135</sup>

然而地方官對於案件是否審轉，有相當大的裁決空間，並非自始即被特定的規則所拘束，使案件的處理確定地分流。正堂以儘量輕判、使用非刑名處置方式、或不處理糾紛中的暴力行為等即可迴避審轉。按正堂對應科以徒以上之刑的

---

件，不常見到官箴書中所言，正堂對當事人婉曲開導、循循善誘，進行禮儀教化，而是在受狀後，習於強令雙方自行邀同族親息案，並以各種理由壓服當事人，具有抑制爭訟的傾向，甚至默許私和人命，對於「刑案」也缺乏積極干涉處理的意圖。從審案程序的開展到堂斷很少引用律例作為依據，也未必訴諸禮、法或情理，主要是「基於對事實的直覺斷認」。尤陳俊，〈“新法律史”如何可能——美國的中國法律史研究新動向及其啟示〉，《開放時代》2008.6：83, 94 註 90；里贊、劉昕杰等，《民國基層社會糾紛及其裁斷——以新繁檔案為依據》（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序 3, 序 4 註 1；里贊，〈中國法律史研究中的方法、材料與細節〉，頁 123；〈刑民之分與重情細故〉，頁 194-197；鄧建鵬，〈清代州縣訟案的裁判方式研究——以“黃岩訴訟檔案”為考查對象〉，《江蘇社會科學》2007.3：104；〈清代州縣訟案和基層司法運作——以黃岩訴訟檔案為研究中心〉，《法治研究》2007.5：70-80；吳佩林，〈清代地方民事糾紛何以闖上衙門——以《清代四川南部縣衙檔案》為中心〉，《史林》2010.4：132-133；《清代縣域民事糾紛與法律秩序考察》（北京：中華書局，2013），本書綜整吸收臺灣、日本、中國與美國學界主要論點，再透過檔案，進行比較細緻縝密的實證考察，若要掌握中國學者從州縣衙門審案檔案出發的階段性實證研究成果與論點，可由本書入手。

<sup>133</sup> 寺田浩明著，陳宛妤譯，〈清代州縣檔案中的命案處理實態——從「巴縣檔案（同治）」命案部分談起〉，《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6.2 (2009)：257。

<sup>134</sup> 檔案中有一件乾隆五十四年淡水廳同知給差役的指令文書中，抄錄上級衙門來文時提到：「如應解司嚴審者，即將犯、卷迅速詳解，以憑勘轉……倘再不審不覆，及應解犯、卷，不行解審，該府即行嚴揭請參，毋稍徇違」，又如「為此札仰該縣即便遵造，迅即提集被告……原告楊祥各正身，連全卷宗，剋日點交府差，並派差協同押解赴府，以憑質訊詳辦。」11301-1、11312-4。

<sup>135</sup> 例如，光緒十年（1884）新竹縣造報之已未獲命盜各案造冊中提到「□□已獲徐阿清一名，訊供不諱，稟請擬解勘轉，應候憲示辦理□□」31204-33。光緒十四年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在寫給淡水縣知縣汪星禕的私函亦有提及「惟查敝縣遞解人犯，除命盜情重案犯，照例解勘外，其餘尋常遞解回籍管束之犯，向章均係解由貴縣附搭官輪內渡遞解，歷辦有案」，31408-2；再如光緒十九年臺灣巡撫邵友濂針對擬充徒人犯，亦曾要求各屬「遵辦具報」，責成「各屬如有已定案未定地者，并即由道查明，趕緊一律詳辦，毋稍違延……」31106-2。31417 案為光緒十九年有關移解命犯由臬司進行秋審的押解過程紀錄。以上諸例，均可證明審轉制度仍在運作。

案件，若施以笞、杖或是鎖礅便可結案。以最常見的財產犯罪為例，竊盜與搶奪在律例所涉刑名動輒是徒以上的刑罰，竊盜五十兩便是杖六十、徒一年；白晝搶奪、強盜更不用說，滿徒、流刑、絞監候、斬監候等比比皆是。但在《淡新檔案》中對於此類犯罪最常見的刑罰，不見徒、流，而是以鎖礅示眾為主要處罰方式。<sup>136</sup> 使人犯身負重物的鎖礅（或稱鎖帶鐵桿、鎖帶石礅）不在五刑之內，原是杖、枷號或徒的代替刑乃至附加處罰方式，乾隆朝時只是各地方現場的權宜處置手段，但嘉慶十六年（1811）以降因各省督撫之奏請而條例化，成為地方處理搶竊人犯之定例，福建省也在道光二十四年（1844）制定經中央核可關於搶竊擬徒人犯在籍鎖繫石礅的相關章程。<sup>137</sup> 由於臺灣位處海外，廳縣的解犯費用比內地各縣高出數倍，基於節省解費開支，普遍使用已經由刑部或皇帝加以章程化的鎖礅刑罰。<sup>138</sup> 例如光緒十三年（1887）時，正堂方祖蔭在審理一件搶劫案件的堂諭便稱「查臺灣竊奪賊犯之案，酌量擬礅」。<sup>139</sup> 而且正堂亦可能將鎖礅作為當事人堅不供認或清理未結監犯時的擬罪選擇，<sup>140</sup> 故有時搶劫案件正犯未獲，案件懸宕時，對於從犯，正堂基於避免久羈的考量，亦有施以鎖礅五年，暫予擬結。<sup>141</sup> 至於廳縣衙門是否有權對個案逕施鎖礅定案，從檔案上看，情況並不一致，而且也未必跟案情輕重有關。如牽偷竊耕牛二隻，正堂著責懲礅禁三年；<sup>142</sup> 對於慣盜有逕斷礅禁五年；<sup>143</sup> 即使人犯不認搶竊，正堂亦有以該人「案犯疊疊」，著重責鎖礅示眾。<sup>144</sup> 夥同搶劫得贓的案件，也見正堂姑念盜犯在押多年，已知悛改，堂

<sup>136</sup> 新竹縣衙門每年需用款項，在「囚犯」、「押犯」外，還有十五名「礅犯」的口糧開支。  
11407-2。

<sup>137</sup> 鈴木秀光，〈清代嘉慶・道光期における盜案の裁判〉，《專修法學論集》121（2014）：23-28；〈清代刑事裁判における州県官の対応に関する一考察〉，頁60, 82。

<sup>138</sup> 徐宗幹，〈搶竊案內杖徒人犯請先行鎖礅議〉，丁曰健輯，《治臺必告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322-323。關於鎖帶鐵桿、石礅刑罰處分的沿革，及該刑罰在清朝後期使用情況及意義可參見鈴木秀光，〈鎖帶鐵桿・鎖帶石礅と清代後期刑事裁判〉，《法學》75.5（2012）：174-239。

<sup>139</sup> 本案僅是暫時結案，乃因堂諭「俟限滿□犯有無緝獲，再行酌量訊釋」，從犯礅限如滿時，還要看正犯有無緝獲，再次考量犯案情實，再斟酌考慮是否釋放。33326-10。

<sup>140</sup> 鈴木秀光，〈清代刑事裁判における州県官の対応に関する一考察〉，頁61-62。

<sup>141</sup> 33326-10。

<sup>142</sup> 33106-4。

<sup>143</sup> 33107-3、4。

<sup>144</sup> 33317-17。

諭「按擬詳請鎖敵示眾」，顯示鎖敵仍有須待上級覆審定案之例。<sup>145</sup> 但在強搶殺傷的重案，也有正堂利用鎖敵將案斷結之例，33307 案人犯經覆提嚴訊認罪後，正堂以被告「疊犯重案，罪大惡極」，堂諭斷雙腳筋並鎖敵，交總甲永遠看管，<sup>146</sup> 遷斷永遠敵示，免其一死，便予結案。據此，廳縣對鎖敵的運用，不僅模糊了刑的輕重，也跳脫了輕刑＝自理 / 重刑＝審轉的模式。

地方官傾向規避審轉，有其自身考成上的考量。道光十三年（1833）署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同知的陳盛韶，初到臺灣任官的他發現各廳縣對稟報搶竊情事，照例應該不分晝夜勘驗，實際上卻是「批發差票了案」；<sup>147</sup> 抓到一賊，訊後不供認，便報病放去。對此番情景，初來乍到的陳盛韶深感「叱異」，但熟悉情況的幕友則答以，此乃「家常便飯」。導致官府對盜竊案件態度消極的原因，一方面是官僚監督體系課予的壓力，「勘必報，報必開參，獲犯乃免」，但人犯又不是這麼容易抓，如要會營或購線，每犯需費番銀百圓。<sup>148</sup> 在難以依限完結下，為了自身的考成，能夠主導案件審理走向的縣廳官員，乾脆選擇不讓案件進入官僚體系的監督系統，免得自找麻煩；況且遠在海外，「諸事易於彌縫」，<sup>149</sup> 容易躲閃各種考功則例。曾任臺灣道的徐宗幹亦謂來臺仕宦的官員普遍存有地處海外可以便宜行事的心態，只求無事為福。<sup>150</sup>

此外，清朝對律例所規定的審轉覆核予以變通的就地正法制度，在臺灣地方衙門持續被執行。<sup>151</sup> 同治十一年（1872）刑部因辦理減刑，淡水廳應命造具監禁待質各犯清冊時，該廳刑總書具稟表示：「下書等遵即會查，本廳自咸豐年間，悉值地方多事，至同治初年，肅清所有死罪人犯，多係就地正法懲辦，俱無招解之案。」<sup>152</sup> 光緒九年（1883）新竹縣衙門職司承緝命盜要案的快役徐祥，因事開列了十二年間（1869-1881）由其承票擎解的重犯名單，十八名涉及劫殺、劫搶、

<sup>145</sup> 33319-143。

<sup>146</sup> 33307-12、13。

<sup>147</sup> 陳盛韶，《問俗錄》，頁 89。光緒二十年（1894）新竹知縣葉意深對涉及人命案件的例行票差拘兇的票稿，批示「此種遠年案件，兇犯斷難弋獲，出票徒滋擾累，可無庸行」，決定停止票拘，不但呼應陳盛韶所言歷任正堂開票了事的心態，葉意深停止票拘之舉，表示放棄追究，案件也因此無疾而終，參見 33408-41。

<sup>148</sup> 陳盛韶，《問俗錄》，頁 89。

<sup>149</sup> 徐宗幹，〈上彭詠義學使書〉，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340。

<sup>150</sup> 徐宗幹，〈致僚屬手札〉，丁曰健，《治臺必告錄》，頁 386。

<sup>151</sup> 31804-3、4、7、10。

<sup>152</sup> 31101-17。

行殺、焚劫、白日攻紮、謀殺的重犯中，除五名在尚押未辦外，其餘均擬辦正法。<sup>153</sup> 就地正法在淡水廳、新竹縣衙門對重犯的處置上不乏其例。

按十九世紀中後半葉清帝國各省普遍依照就地正法章程，得不循律例所定審轉程序，而由州縣解送該管道府覆審，經督撫批決後就地正法。<sup>154</sup> 惟光緒八年（1882）發生中央與地方對就地正法的爭論，御史及刑部原擬縮小就地正法的範圍，地方督撫則群起強調就地正法是維護秩序的必要手段，反對停止就地正法章程。<sup>155</sup> 當時臺灣也接獲硃批諭准奏摺，要求各省將夥眾持械強劫案件照成例，解由該管上司覆勘，分別題奏請旨，不得先行正法；但當時管理刑名的臺灣道劉璈，仍指示依照舊章，將情罪較重匪犯就地正法，在札飭新竹縣的公文中稱：

竊查臺灣孤懸海外，民情獵悍，自來變亂之萌半為姑息小不忍者所悞……歷年來遇有搶劫重犯，不得不於訊認後就地懲創，庶令觸目驚心……若將搶劫要犯，遵照定例審解，非特糾眾截搶疏脫堪虞，抑恐盜膽益張，無所懼憚……本道為地方銷患起見，所有臺灣聚眾持械搶劫，情罪較重之犯，應請仍循舊章，解由道、府訊明後，稟請兩院批准轉飭就地正法，仍俟數年後盜風稍熄，再行察看情形，照例勘轉。<sup>156</sup>

由此可知，擁有刑名之權的臺灣道劉璈仍堅持就地正法的必要性，指示下屬對於盜案的處置，暫不照律例而仍舊依就地正法章程，由人在臺灣的道員與知府將人犯訊明，得到督撫書面批准覆核後即可執行。

不過，從留下審理過程紀錄的就地正法案件，府、道衙門並沒有實際審訊案犯，僅扮演公文轉接的角色，操作程序更形簡省。<sup>157</sup> 以 33402 案為例，光緒二年（1876）四月十七日艋舺街民人陳先註在後壠銀物遭搶被毆重傷，事主隨由衙門驗明傷勢，四名搶犯在受傷失主具稟前，已由當地總理、庄丁圍捕到案，四月十六日同知陳星聚提訊後，以「該犯供認見財起意，蕭威曾先用雨傘

<sup>153</sup> 11312-22、23。

<sup>154</sup> 關於就地正法在晚清的發展的新近研究可參考許慈佑，〈塔頂的法律——從清朝中央法司的法律文本論帝制中國的權力運作〉（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頁 186-194。

<sup>155</sup> 王瑞成，〈就地正法與清代刑事審判制度——從晚清就地正法之制的爭論談起〉，《近代史研究》2005.2：236-239。

<sup>156</sup> 31804-20。

<sup>157</sup> 即使是採取就地正法，府、道一級的衙門，仍得直接審理案犯。參見娜鶴雅，〈清末“就地正法”操作程序之考察〉，《清史研究》2008.4：144-146。

□，於〔餘〕三人各執遍〔扁〕担隨毆事主不諱」。<sup>158</sup> 五月七日陳星聚具稟臺灣府知府孫傳袞與臺灣兵備道夏獻綸，以本案起意行搶，結夥已在三人以上，動手致傷事主，「按照新例均屬罪應斬決」，但本次搶案迅速破案，懲辦自應迅速，俾使百姓記憶猶新，故擬將四名正盜即予就地正法，作為整頓地方的手段，陳星聚請示「可否迅賜批示，將蕭威、徐取、陳海、陳得四名即予就地正法，傳首犯事處所，懸竿示眾以昭炯戒而免稽誅之處」。<sup>159</sup> 但五月十七日夏獻綸批示：「該犯蕭威糾同陳得、徐取、陳海攔途搶奪，拒傷事主，並推浸溪內，是否均各持械在場動手，有無另有同搶之人，仰臺灣府迅即委員會提覆訊明確，稟候核飭遵辦。」<sup>160</sup> 可見臺灣道並不完全同意淡水廳的定擬。六月時臺灣府所派艋舺總館同知銜候補知縣蘇金策與淡水廳同知會提複訊後，再向臺灣道聯名具稟，提出新的定擬內容：蕭威仍是就地懲辦，其餘三人係初犯，一時受首犯引誘動手行搶，擬改永遠鎖礮。<sup>161</sup> 八月十四日道憲夏獻綸批示：「據稟會訊蕭威起意糾搶，既將事主首先拒傷，又將事主推浸溪內，實屬□□昭著，罪不容誅，已彙案稟咨就地懲辦矣。仰台灣府轉移知照。至徐取、陳海、陳得三名，據請永遠鎖礮，並由該府核明移遵。」<sup>162</sup> 臺灣道同意淡水廳與臺灣府委員的定擬，並將就地正法的部分向上呈報，十月三日將蕭威挑赴犯事地方斬決。

從本案來看，淡水廳的就地正法的程序中，人犯並沒有向上交府、道衙勘轉親審，僅由臺灣道進行書面察核，提出對於案情的疑點，較既有就地正法的程序規定更形簡省。本案也可觀察到，下級衙門會審時，留意到上級衙門對原本議擬有欠妥洽，便重新調整刑度，臺灣府委員與淡水廳同知會審再查案情後，就蕭威以外的三人，並無以律例中的徒、流等一般刑名處分議擬，而將就地正法改成永遠鎖礮，如此一來不必審轉，由臺灣府核明即可執行。

## 參・裁斷的準據

當代的中國法律史研究者，出於個人的學術訓練與對現代意義的依法審判、

<sup>158</sup> 33402-3。

<sup>159</sup> 33402-7。

<sup>160</sup> 33402-14、16。

<sup>161</sup> 33402-16。

<sup>162</sup> 33402-20。

法源論等命題的關心，密集地討論了官府成文規定——特別是大清律例與人情義理——在重案與細事下的表達與適用情況。當學界在為傳統中國地方衙門的審案性質定性時，同時開啟了一場日、美學者間的學術論辯，深化了對傳統中國的法律生活方式的認識。<sup>163</sup> 就本文所關懷的課題而言，目前學界的普遍性認知是，審轉案件有著比州縣自理案件更高的按律問擬要求，上級衙門覆核的重點也是放在援引與解釋法條是否恰當，情罪是否允協。因此案件是否脫離地方的州縣（廳）層級，進入官僚體制的呈報與監督系統便成為關鍵，「依法或不依法」的界線才會比較明顯地浮現，<sup>164</sup> 且在斷擬的論理與推理方式上，送刑部覆核與廳縣自理案件，兩者也有明顯差異。<sup>165</sup>

不過依之前所為的論述，清朝地方層級衙門自案件進入，經多種因素影響後，若有做成堂諭，方能確定該案係屬於「州縣自理」或「審轉」。因此性質上屬州縣自理案件或審轉案件是在審案的最後階段才確定，尚不能對正堂為堂諭時

<sup>163</sup> 日本學者滋賀秀三、寺田浩明師徒，認為官府面對這類民間「細事」的審理，本質上是在進行與民間公親調解相類似的「教諭式的調停」，縣正堂其實是根據情理——「常識性的正義衡平感」加以變通，屬於「情理直結型」的審判。寺田進一步深化概念，他認為衙門審判是一個獲取當事人與關心這個案件的公眾取得一個共同認知的過程，形成某種「公論」；既然是公論，所以衙門的裁斷，當事人應該接受。他提出「衙門裁斷是公論具體化」的過程，既然是「過程」，在兩造當事人的主張中間，就無法劃定一條固定不動的界線，在傳統中國社會中，這條界線毋寧是條曲線，必須關照各種客觀條件，順應當事人情狀、秩序穩定、律例規定等等條件逐漸浮現，決定是誰「私心過分」、破壞了原有的整體平衡。作為論戰的另一方，黃宗智強調他根據訴訟檔案的分析發現，衙門在處理這類糾紛時，若是透過官府裁斷，官員極少如滋賀秀三所說在公堂上進行調解，而是有規則地依照律例，以及律例沒有明講，而由黃宗智基於某種現代的民法想像所劃定出的清代的民法範疇與原則，進行裁斷。對此，本研究根據閱讀《淡新檔案》的結果，就戶婚田土錢債等州縣自理的細事而言，大體接受日本學者的觀點，對黃宗智在方法論上的質疑、「依法審判」以及「權利論」的批判，請見王泰升等，〈「淡新檔案」在法律史研究上的應用〉，頁 46-53。以上的討論參閱陳韻如，〈帝國的盡頭〉，頁 64-66；滋賀秀三，〈中國法文化的考察〉，頁 12-15；〈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頁 19-53；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頁 10-14, 75-106；寺田浩明，《權利與冤抑》，頁 357-393。

<sup>164</sup>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日本的清代司法制度研究與對“法”的理解〉，王亞新、梁治平，〈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117-126；邱澎生，〈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8），頁 103-108；陳韻如，〈帝國的盡頭〉，頁 67-68。

<sup>165</sup> 王志強，〈清代司法中的法律推理〉，柳立言主編，《中國史新論——法律史分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8），頁 294-303。

將傾向於不按律、或按律來定案或定擬，有所指引。按清朝地方官面對訟案時，往往將此視為地方治理的一環。<sup>166</sup> 且如上所述，皇帝對官僚所頒布的律例等成文規定，並未被預期作為可適用於所有個案的一般性規範，故地方官僚最主要的考量點無非是希望透過對個案的一次性裁決，恢復地方秩序穩定，回復在地社會的和諧關係。作為裁斷的準則，有些在官府的成文規定中可以找得到，但更多的是以不成文的形式存在於特定的民間習慣，或是由「禮」所衍生出的情理。<sup>167</sup> 總之，傳統中國的衙門審案，不是如今日所認識的現代意義司法審判，並非先「發現」(find) 法，再將之適用於個案，而是由個案的具體情節出發，參酌多樣的規範架構，<sup>168</sup> 或是治理上的政務考慮。<sup>169</sup>

在此擬回到清朝地方衙門的現場，從當時的官、民實際上如何使用大清律例等官府規定觀察起，再探究其對這些條文的想像或期待是什麼，進而做出遵從、修正或忽視這些成文規定的決定。

## 一・律例被引述且被遵守

大清律例規定「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例」。<sup>170</sup> 從《淡新檔案》可發現，人民具呈時，以律例作為呈控的合理基礎者，確有其例，<sup>171</sup> 亦可見將律例作為妝點呈

<sup>166</sup> 林文凱利用《淡新檔案》的土地爭界案件指出，是類案件未必按照律例上的業憑契管原則來審理，很多時候正堂基於地方治理穩定的整體考量，並不視為單純的法律訴訟，為了減少裁斷的執行成本、控制成本或為地方開發稅收來源，官府經常做出明顯違背業憑契管原則的裁斷，將占墾行為就地合法化，甚或將土地裁斷充公。至於臺灣命盜案件審案程序的特出之處與重大轉變，其背後涉及的地方治理考量以及清朝行政與財政體制的內在侷限問題，林文凱曾結合中央級審判文書與《淡新檔案》進行分析。參見林文凱，〈「業憑契管」？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8.2 (2011)：39-42；〈清代刑事審判文化〉，頁 95-130。

<sup>167</sup> 參見王泰升，〈台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氏著，《台灣法的世紀變革》（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5），頁 335-339。

<sup>168</sup> 參見王泰升，〈來回穿梭於法律與歷史之間〉，頁 219。

<sup>169</sup> 里贊，〈司法或政務：清代州縣訴訟中的審斷問題——側重晚清四川南部縣的實踐〉，氏著，《中國法文化的歷史與現實》（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頁 3-25。

<sup>170</sup> 不過，寺田浩明曾指出：「這裡的『斷罪時援引律例』與我們所謂的『審判依法』之間有微妙的差異」，並詳細說明其差異所在。參見寺田浩明，《權利與冤抑》，頁 378-380。

<sup>171</sup> 如「查例載，會眾抗納糧米，分別首從，按律處治。」22202-83。「且思大清律例，四海皆同，王城而致失物，咎必歸及總甲，不蒙迅提，按律究追，將見盜風日熾，差勢愈彰。」33114-7。

狀書寫的修辭者。<sup>172</sup> 官府向人民所發的示禁文，也有直接逐條開列律例罪名，聲言如違將照律治罪。<sup>173</sup> 光緒二年（1876）福建巡撫丁日昌以閩省自盡圖賴案件疊出，札發告示到各廳縣，札文條列了大清律例中有關圖賴、誣告的相關規定，示禁最後不忘提醒遭被自盡命案牽連的事主，「准即摹揭石示，赴地方官呈訴」。<sup>174</sup> 這張告示張貼於本城四城門、廳署前，同時由差役發廳下五十處城鄉市鎮，命總甲、鄉保小心貼妥，毋使風雨損壞，並同時立碑於新竹縣城門，以垂久遠。因此民間識字者，實不乏機會獲悉律例的存在，有時也會在呈狀表明其係「遵例而爭」。<sup>175</sup> 因此廳縣正堂在做出堂諭時，當不至於全然忽視律例的存在，而是將其作為判斷案件利益歸屬的考量點之一。例如將妻出典，當中又夾雜通姦拐帶等案情的案件，堂訊時正堂即宣示了律例之規定，謂：「惟典雇妻女，照例不准，究竟是娶是典，諭令詹阿元于五日內，將陳氏帶案，以憑質訊究斷可也。」<sup>176</sup> 而要飭傳陳氏到案，覆訊追辦。

大清律例本身關於戶婚田土錢債的條文為數有限，<sup>177</sup> 但倘若律例對於所發生的糾紛確有相關規定的話，例如義子分產問題，<sup>178</sup> 或是公共祀業掌管問題等，<sup>179</sup> 正堂可能就以之做為裁斷基礎。21402 案中正堂即直接援引律例，處理螟蛉子爭產問題。光緒元年（1875）七月二十七日鄭義控告義父之妾梨春欲將其擄回毆斃，請求淡水同知陳星聚提訊公斷。鄭義的說法是，父親在日時，收一女婢梨春

<sup>172</sup> 如「前鞠堂三尺法，藐若弁髦，律例數千條，棄同泥土。」22419-56。

<sup>173</sup> 特別是如對於賭博的示禁文，尤見具引律例附帶的刑名處分，見 12502-20、12506-31、12507-11。

<sup>174</sup> 曉諭示禁文所開列的律例罪名，如「一、子孫將祖父母、父母屍身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妻將夫屍圖賴人者罪同。功總遞減一等，告官者以誣告反坐，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搶奪論。」12508-2。

<sup>175</sup> 「按九族、五服之圖，例載甚明，長子、嫡孫分應當爭，氏乃遵例而爭，並非逞刁翻告，強詞奪理之言似乎荒謬太甚。」22609-34。

<sup>176</sup> 35404-11。

<sup>177</sup> 大多分布於戶律，少數存於刑律當中。

<sup>178</sup> 光緒四年臺北知府林達泉在伯姪爭較家業的案件中，曾在堂諭中表明「螟子例得酌分財產，並不值祭。」22605-1。

<sup>179</sup> 「查例載，祀產不准典賣，蔡曾氏以祀田向人借辦，殊屬非。惟念婦女無知從寬，免咎既往，著令蔡國品、蔡丁繳案給該五房輪管，所有堂繳公共店契，批明祀產不准典賣……」22703-15。

為妾，生下一男。五月父親病故，梨春不守婦道，挾衣物捲逃，並揚言將其毒斃命。但正堂對鄭義出面指控已由女婢變成庶母的梨春，深不以為然，故在該初呈上批示：「梨春雖是女婢，儼然爾父之妾也。既已生下一男，則又居然爾之庶母也。名分攸關，豈容犯上興訟？況天下無不是底父母，只須爾盡其為子之道，再請族親代為引罪轉圓，自可解除一切，率懇提訊，大屬荒謬。此呈擲還。」<sup>180</sup>就在原告兩呈均遭駁斥後，八月二十八日，被告梨春也以鄭陳氏之名控告鄭義於夫在日時，曾遭稟憲逐回歸宗，但其於夫死後，到家索擾，竊搶家物，要求分爨，請求官府差拘究追。對於庶母之請求，官府批示即刻飭拘，<sup>181</sup>顯示出較支持庶母的態度。當正堂決定差傳訊斷此一爭產案件時，便透露出將援引律例作為解決爭產的依據，其在批呈中表露心證：「鄭義係螟蛉子，即例所謂義男也。梨春所生之子，卻是鄭壁親生。鄭義若有聳父將梨春之子逐出，則其以疏間親，存心不良，無怪梨春心懷不願……照例□諭□應以梨春所生之子為鄭壁之真嗣，鄭義不得以義男而圖將家產對分」。<sup>182</sup>案件的核心爭執點，即鄭義能否分配家產的問題，正堂陳星聚斷結時稱：「查例義子酌分田產，鄭壁兄弟三房，僅有百石之租，鄭壁名下只應三十三石。即酌與鄭義田租十石，餘歸鄭壁親生子為業。」而對於十石田租值銀多少，律例並無規定，正堂「查竹塹賣買田租，十石之租佃番百元，即酌斷鄭陳氏與鄭義番百元，所有田租統歸鄭壁親生子為業，鄭義不准再爭」。<sup>183</sup>

本案雖屬家產細故，但正堂並未消極不辦，除曾斥責族房調處家產糾紛實屬無能之至，<sup>184</sup>可能因事涉犯上興訟的名分問題，<sup>185</sup>正堂展現了較其他細故更為明確而積極的態度，透過批詞表明對本案的立場，在鄭義的呈狀中斥責其無視名分大義，而在族房的呈狀中指責房親偏袒鄭義，「殊無族房秉公之道」。裁斷時，罕見地援引律例對於義子分產的規定，螟子不能與庶母親生之子對分，鄭義最終約只分得田業租額的三成。由此可見律例上的條文，確實有些能夠規範戶婚

<sup>180</sup> 21402-1。

<sup>181</sup> 21402-3。

<sup>182</sup> 21402-4。

<sup>183</sup> 21402-10。

<sup>184</sup> 21402-4。

<sup>185</sup> 21402-1。又正堂指責鄭義以「女婢」稱呼庶母，且子控其母，已構成「犯上之愆」。  
21402-5。

田土錢債事項，地方官未必輕忽其存在，至於更具體的酌分財產比例與價值換算，便可能依從當地的民間習慣，<sup>186</sup> 如本案之正堂即參考竹塹地區的田產買賣價格。換言之，即使依律例而斷，亦可能因為律例經常並未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很多只是道義原則的宣稱，故在實際執行時，正堂仍須衡情酌理，參考當地許多俗例，<sup>187</sup> 方能做出具體的安排。

一旦地方衙門所受理的案件呈報至上級，則正堂遵從律例為堂諭的可能性即大增。33320 案即是已進入官僚科層的管控中，廳縣官員的裁量空間相對被壓縮的例子。光緒九年（1883）販賣洋煙的舖戶被搶、事主遭殺傷案，新竹縣知縣周志侃接獲具稟後，在失單、驗傷俱全下，迅速受理並且移文會營親赴事發地點勘查後，隨即將勘圖、賦冊與事主具供等內容，詳報督撫兩院、臺灣鎮掛印總兵、臺灣道、臺北府等各憲，整個案件便進入到省級體系下的官僚監督系統中，於是地方衙門面對審限、緝兇等壓力隨之上升，<sup>188</sup> 閩浙總督何璟批飭：「案關竊賊拒捕傷人，無論失贓多寡，亟應嚴拏懲辦。仰福建按察司飭速比差會營，並移鄰封營縣，一體勒拏此案贓賊，務獲究報。屆限無獲，照例詳參」。<sup>189</sup> 周志侃罕見明快地提比緝拿不力差役，<sup>190</sup> 營汛把總因被參疎防摘去頂戴下，積極與墾戶協力，將人犯擒獲到案，<sup>191</sup> 堂訊後的堂諭內容也可見到較多依律的情況：「該犯認竊諱搶，有意避究，但所供夥劫葉澄古四一案，已在不分首從之例，現在盜風日熾，此等慣盜豈容寬縱養奸，候即按律懲辦。此諭。」<sup>192</sup> 該犯後來因清理監犯，由臺

<sup>186</sup> 臺灣有「嫡全庶半螟蛉半中半」之俗語，指分財時庶子只能獲得嫡子之半數，螟蛉子所得，更半於庶子。本案中鄭義不能再分田業，且只能分得年租額三十三石租額中的十石所折換的番銀價額。正堂「酌分」的結果基本上也符合臺灣民間的一般性認知。林衡道，〈螟蛉子〉，林佛兒總編輯，《臺灣風土》（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3），第 3 冊「民俗與民間文學之部」，頁 377。

<sup>187</sup> 22107-25。如以田業胎借，對佃收租抵利，尚未贖回前，如因田被水沖失，無租可收，後因浮復，但又未開墾成田時，正堂便有以「查俗例，開墾三年，方與田主議租」，命佃人承墾三年後再向銀主納租即可。23306-10。

<sup>188</sup> 33320-11。本案為竊夥拒傷事主，新竹縣原要將會勘的繪圖與臺灣北路右營汛官會印後上稟，但因事發處的汛弁並無頒給關防，無從會印，於是知縣周志侃以「查新章通報，限期恭迫，未便輾轉移駁」，盼先將勘圖僅蓋縣印附稟呈送察核，藉以爭取時間。33320-21；臺北府正堂陳星聚與掛印總鎮吳光亮要求儘速追辦正賊到案的批示，請見 33320-23、29。

<sup>189</sup> 33320-53。

<sup>190</sup> 33320-33。

<sup>191</sup> 33320-46、51。

<sup>192</sup> 33320-55。

北府行知改擬永遠鎖繳在案，故當該犯母親具呈盼將兒子保釋，新竹縣正堂以本案已蒙臺北府憲核議辦理，其子能否開釋，只能靜待上級衙門的批示，該縣不能自為決定。<sup>193</sup>

## 二・律例未被遵守的情形較多

若就整個《淡新檔案》為觀察，律例在廳縣衙門的現場的作用與角色，經常隨著糾紛雙方起鬱的核心爭執點處息而迅速淡化，正堂著重於如何裁斷或分配爭執利益歸屬以平息糾紛。因此，照律理應懲治的行為，如擄禁、誘賭、詐欺、誣告、偽造契字，甚至是「朝廷例禁」的私鹽販賣，<sup>194</sup> 或是本應重處的懲兇擄毆，正堂僅輕責手心四十示儆，<sup>195</sup> 多半輕輕放下，從寬免究。<sup>196</sup> 尤其從正堂處理捏詞聳准的誣告案件來看，律例在地方衙門審案現場的存在實感，更顯稀薄。一旦當事人認錯懇求，正堂便有以姑念當事人年老，年逾八十，老邁無知，或以女流無知、一時誤聽人言認為沒有惡意，作為不予追究的理由。<sup>197</sup> 除少數曾對誣告當事人施以枷號示眾數月、笞責三百板，枷號滿月，<sup>198</sup> 基本上多未照例反坐、加等治罪。當事已處息，誣告部分即可從寬不按律例重辦，免予懲治。<sup>199</sup> 這對人民而言，實為間接鼓動當事人「舊事翻新」、「控無影之言」，<sup>200</sup> 或是偽鬥強搶，<sup>201</sup> 藉提訟作為獲取利益手段。<sup>202</sup>

於是絕大多數出現律例字眼的堂諭，正堂往往將其作為警告或威嚇當事人之用。如稱：「候諭飭開帳檢簿送核，如果帳無糾葛，明是該業戶斷後刁狡，故為牽帳持制，藉圖纏訟，本分府惟有提案訊究，照例詳辦。毋悔」、「如果訊係虛誣，定即照例反坐」、「若云不平則鳴，須知律例森嚴，著有扛幫插訟之罪，切

<sup>193</sup> 33320-64。

<sup>194</sup> 22102-21。

<sup>195</sup> 33101-25。

<sup>196</sup> 23414-12、23417-17。

<sup>197</sup> 35304-1、34302-32、33309-12。

<sup>198</sup> 22406-22、31；35506-13；33603-33。

<sup>199</sup> 22220-26、22222-44、33904-5。

<sup>200</sup> 23706-7。

<sup>201</sup> 33308-6、8。

<sup>202</sup> 24201 案知府陳星聚斥原告「翻新具控」、「舊案混作新詞」、「舊案翻新」。24201-4、5、6。

勿誤蹈也」，<sup>203</sup> 但實際上以無照例從重議處為多。

更有甚者，正堂於堂斷時曾明言不遵照律例規定。22213 案為盜賣田宅案例，正堂提訊原被、賣主、中人而為堂諭稱：

查公業原不准一人獨賣，查閱該楊姓闡書，此田雖未批明公業，亦未分在一人名下，則與公業何異？楊成之獨賣，固屬非是，而黃四吉等明知楊洪氏控爭，蒙斷有份，乃背楊洪氏，而向楊成承買，與知情謀買何異，亦屬不合，礙難照准。斷令楊成照原價奉還……而買總由賣而來，所有黃四吉稅契之銀，著楊成補還，以昭公允；楊成背楊洪氏而賣，黃四吉背楊洪氏而買，均應責懲。惟念該民不諳例典，且甘願贖轉以斷繆轄，尚非始終執迷，從寬免究。<sup>204</sup>

按正堂於堂諭中雖認為買主「知情謀買」，是一樁盜賣盜買案件，但其所著眼者是如何恢復該公業出賣前的狀態，以及楊成與楊洪氏應當各付多少贖價，將田業贖回，<sup>205</sup> 至於依盜賣田宅律應當處以的笞、杖、徒之刑，正堂以雙方「不諳例典」，從寬免究。22419 案為原告捏造偽契，控告對方越界侵佔，企圖混爭田業的案子，審理過程中，原告不但屢斷屢翻，堂訊時，正堂在自認審出真情下，對「造契圖霸，例干嚴究」的誣告伎倆，最後以「姑念俯首遵斷」，當堂申斥具結，便予完案。<sup>206</sup>

正堂並非因上述案件屬戶婚田土錢債始如此做，在戶婚田土錢債以外的案件中也常不按律例而為堂諭。32217 案為討牛肉口角而發生執刀砍傷事主，但傷者因已平復，正堂沈茂蔭便批示：「王生膽敢用刀傷人，雖林旺已經平復，亦應照例究治，姑念鄉愚無知，候隨堂提責完案」。<sup>207</sup> 對正堂而言，事事執例過求，似乎也無此必要。裁斷時，縱使據引律例，也未必是考慮情罪相協，而是看重律例的處罰手段。以 32611 案為例，新竹知縣方祖蔭對具有五品軍功的墾戶陳禎祥，以撫番開墾之際，不容刁徒串唆番社擾害，導致民番不安，方祖蔭具文上詳巡撫、布政使、按察使與臺北府的訊擬中稱：「該墾戶刁惡性成，若僅以枷責釋放，誠恐必潛匿番社，故智復萌，為害實非淺鮮，可否照瘋病關鎖之例，將該墾

<sup>203</sup> 22410-5、22102-19、33311-10。

<sup>204</sup> 22213-12。

<sup>205</sup> 22213-17。

<sup>206</sup> 22419-54。

<sup>207</sup> 32217-2。

戶陳禎祥革銷軍功，永遠關鎖，應俟各社番務以及墾務一律辦竣，察看情形，再行詳請釋放」，<sup>208</sup> 巡撫劉銘傳後批「以非瘋病之人而援瘋病關禁之條，殊可不必。現本當辦理撫墾之際，該軍功陳禎祥既經查有唆番出擾情事……若責釋，又不免潛匿為害，應准將陳禎祥五品軍功斥革，追取功牌撤銷，監禁察看辦理，餘依議行，仰即遵照」。<sup>209</sup> 方祖蔭並非不曉陳禎祥並無瘋病，以「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律中將瘋病關鎖之例審擬的用意，在於關鎖的處罰效果較枷責更適足以配合開山撫番的政策方針，這樣才能使陳無法串番擾民，符合當下治理需要。劉銘傳在批示中，對方祖蔭據引律例的差池略有微詞，認為案情無法與律例所例示的情況等同，但從效果上看，劉銘傳「監禁察看」之指示，與方祖蔭審擬時提出先加以關鎖再看情形釋放的議擬，並無二致。

### 三・律例規定僅是判案基準之一

全權負責地方治理的正堂對個案為堂諭時，須從各方面的需要是否被均衡的照顧到，來考量宜採取何種裁斷。即使律例對於個案紛爭該如何解決有所規定，這些官府規定只不過是與民間習慣和情理，協同地一起作為裁斷基準，並沒有適用上的先後優先順序。民間俗例、情理或是治理需要，在個案裁斷中，均可互為突出地作為評價基準。<sup>210</sup> 就涉及戶婚田土錢債或笞杖等「州縣自理案件」，準據律例而為裁斷的情形固然較少發生，但如上所述仍有其事，尚非完全準據情理而斷。<sup>211</sup>

32610 案中何吳氏招贅何福來，約定生子傳接吳家煙祀，後何福來騙擄吳

<sup>208</sup> 32611-79。

<sup>209</sup> 32611-81。

<sup>210</sup> 日本學者岸本美緒考察清代中國地方縣官關於賣妻典妻的批詞時，也指出縣官雖意識到「買休賣休」律的規定，但經常（非全然）不受律文拘束而遷就典賣妻的民間習俗。參見岸本美緒，〈妻可賣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習俗—〉，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249-255。

<sup>211</sup> 寺田浩明曾謂：「州縣自理的案件中的判決文中，卻基本上沒有任何引用律例的痕跡。科以笞杖刑罰時基本上也沒有引用律例的例子。……在此被高高捧起的是『情理』（「天理、人情」），而稱此為『情理直結型』的判斷，以相對於關於科以徒以上之罪（又稱『命盜重案』或『必要的覆審制』）的案件，係做成『律例援用型』的判斷。參見寺田浩明，《權利與冤抑》，頁363。不過如此講，似過度壓低律例對於這類案件的影響力，按如本文所述，「州縣自理」案件仍偶見準據律例而斷者，非全然依情理斷案。

氏，將其移回何家藏匿數年，生子女各一，後因何福來病逝，何吳氏便私返吳家，於是發生以擄搶、拐帶事情呈控。本案癥結在於何吳氏歸屬，以及子嗣承繼問題。當時雖無寫立字據，但正堂認定何福來為招婿，何吳氏仍不能與何家完全脫離干係，正堂「斷令何吳氏歸何、吳二家，輪流奉養姑嬸及姑氏，各以一月為期，兩家不能再爭」，而所生之子承繼何、吳兩姓煙祀；正堂還預作安排，倘何吳氏日後招夫再有生子，則歸吳家；現生之子則歸何家。這樁以劫擄為詞提起的呈告，正堂著眼於解決雙方起鬱的爭執點，對於捏控並不過問，基於為兩姓留後，積極為何家考慮立嗣問題（此與律例的考量點是相同的），加上案件又是由何姓所提起，為使其息訟，於是訊結時「從俗」，採取了律例所無的招夫與兼祧二姓的民間作法，故在堂諭時明白表示「此係曲為從俗擬斷，二比悅服」，<sup>212</sup> 特別表示雙方當事人都共同接受這個來自民間日常生活所形成的規範，本案在雙方立下遵依結狀後，未見翻控，順利審結。

民間習慣或情理之所以需要被參酌，也因為律例等官府規定的規範密度有限，不能據以處理所有的案件事實。例如清治末期劉銘傳為推動「減四留六」清賦事業而頒行的臺地「例章」內容，<sup>213</sup> 不足以應付樣態繁多、涉及利益權衡的各種法律生活事件，而需由官府規定以外的民間習慣或情理來規範。光緒十七年（1891）沈茂蔭就實施「減四留六」後，開墾地與典地如何完納大小租額的分配，在找不到成文規定下，命經承、原差協同兩造與原業戶，前往該地訪問典地完租情形，瞭解類乎本案者究竟在民間如何完納。<sup>214</sup>

況且上級或中央層級司法官僚斷罪時，亦不全然遵從律例。目前有一就收錄絕大多數乃清朝中央政府文書的資料庫中，以「律」和「例」為關鍵字檢索出五百份關於審案的檔案，以探究清朝司法官僚斷罪時如何運用律例所為的研究。<sup>215</sup>

<sup>212</sup> 32610-8。

<sup>213</sup> 「減四留六」自光緒十四年在臺灣施行，主要內容在於將正供改納錢糧，大租應減收四成，貼與小租戶包完錢糧，向官府繳稅。22219-1、2、3。

<sup>214</sup> 22107-3。

<sup>215</sup> 此資料庫係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收錄眾多明朝尤其是清朝檔案所建構的《明清檔案》，其資料來源包括：（一）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向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購得的軍機處檔案微捲；（二）電子資料庫：包括中研院史語所《內閣大庫》線上資料庫，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的《清宮奏摺檔臺灣史料》光碟資料庫；（三）期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主辦的《歷史檔案》；（四）已出版書籍：資料庫之檔案來源大多為已出版書籍，諸如臺灣文獻叢刊、《宮中檔乾隆朝奏摺》、《鄭成功檔案選輯》、《天地會》、《明清史料》、《乾隆帝起居注》、《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等諸多書籍；（五）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之

其顯示清朝司法官僚全然依律例斷罪者，佔多數（74.55%），將近四分之三，但其中「只引用律例名稱斷罪」者約佔全體的半數（49.51%），較詳細的「引用律例之條文內容斷罪」者僅約佔全體的四分之一（25.04%）。所剩下約佔整體的四分之一（25.44%）乃是「不全然依律例斷罪」，其類型包括：（一）原應依甲律例，但基於某些因素，改依乙律例斷罪；（二）該當律例中甲部分，卻依同條律例中乙部分斷案；（三）有可能該當甲律例，但逕論以乙律例之罪；（四）引用並未被列入律例中的前案來斷案；（五）不依照律例所定之罰則，而是減輕懲罰；（六）給予超過律例所定程度的懲罰；（七）該當某律例所定之罪，但是基於某些理由而不予議處；（八）無律例明文規定該如何處置，比附援引既存之法條來斷案。可見傳統中國法中，並無「須全依官府規定斷罪」的觀念與實踐。<sup>216</sup>

換言之，地方衙門的案件縱使審轉至上級乃至中央，最後的斷案結果還是有可能，雖屬少數，係未全然遵守律例。因此地方正堂若未遵守律例定擬，可能在審轉後有遭上級司法官僚駁斥並處罰的風險，但尚非絕對被禁止；而若未依律例自為定案，則只要上級不知或不理會，即不致於被翻案或受到處罰。

#### 四・從傳統中國理解傳統中國

全文論述至此，有必要對清朝地方衙門的審案機制，做一個總結式的說明。對身處於現代司法及訴訟程序的今日讀者，必須明白指出：清朝地方衙門的審案制度，跟現代型法院在保障法官身分的前提下，堅持以維護法律秩序為單一考量的依法審判，確實有所不同。源自基督教文明的現代法秩序，法院的職責是從議

---

軍機檔、月摺檔、宮中檔原件：諸如《乾隆朝軍機檔》、《道光朝宮中檔》等。該研究所探究的議題是：清朝統治臺灣時，清朝政府及其官員對於在臺灣的「司法」案件（亦即相當於今日司法的概念所涵蓋的案件），是否存在全然依照大清律例等官府成文規定做成裁斷的觀念和實踐？參見王泰升，〈數位化歷史資料庫與歷史研究——以明清檔案、淡新檔案、日治法院檔案等資料庫為例〉，項潔編，《從保存到創造：開啟數位人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頁33-35。

<sup>216</sup> 其詳，參見王泰升，〈數位化歷史資料庫與歷史研究〉，頁35-38。寺田浩明雖認為關於科以徒以上之罪（又稱「命盜重案」或「必要的覆審制」）的案件，係採所謂「律例援用型」之判斷，但同時也指出：「皇帝一方面本身是作為律例援用型審判的主體站在最高點上；另一方面，如果認為有必要的話，他也可以自由地推翻官員們提交的以律例為準據做出的判斷。此時登場的則又是『王道本乎天理人情』的『情理』理念。……從皇帝的行為來看，整體的框架顯然就是一個情理直結型構造。」寺田浩明，《權利與冤抑》，頁364。

會的制定法或法院的判例法，「發現」可作為法適用邏輯三段論上「大前提」，亦稱為「法源」的規則（rule），並視其如同代表唯一真理的聖經經文一樣加以釋義，再以某個案的事實符合法規範的構成要件作為「小前提」，得出該個案應給予該法規範預設之法律效果的「結論」。<sup>217</sup> 但前述觀念及作為，不存在於先秦儒家或法家的理論或傳統中華帝國的制度與實踐中。在上揭現代法秩序底下，現代意義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即以當事人所聲稱的事實，檢視是否符合程序法上各種規則／法源的構成要件，而給予特定的程序法上法律效果，故自始即確定某案件應遵行的特定程序。非依其他程序法上的規則，不得改變之。在以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基調的民事訴訟程序上，原告因自己的聲稱而走入對其不利的程序，法官只能在該程序中予以駁回而不能主動改走其他程序；這也使得刑事訴訟程序採國家訴追主義，由具法律專業的檢察官擔任原告選擇走「對」的程序，按法官也僅能就檢察官所走的程序進行裁判。凡此，均與清朝負責審案的地方官大體上可適時調整審案程序，大異其趣。

本文所著重的是，在理論認識上呈現存在於過去的法經驗事實，亦即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的運作實況，而非在實踐上主張經由利益衡量與價值選擇，於今之時空應否採取這種紛爭解決或犯罪認定模式。在產出《淡新檔案》的臺灣社會，接續清朝之統治的日本帝國曾經在實踐上基於殖民統治政策及其專制主義傾向，決定在其現代型法制中某程度（非完全）採納清朝官府在臺灣的審案方式。<sup>218</sup> 因此日本在臺統治當局先透過所謂「舊慣調查」，以屬現代法的歐陸法系各種概念，轉譯在臺灣所運作的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sup>219</sup> 進而於實施現代意義法院及民刑事訴訟的同時，創設了「民事爭訟調停」與「犯罪即決」制度。前者讓地方行政員就內涵上大於但相當接近戶婚田土錢債的「民事」紛爭，進行解決方案不必全然遵守法律的現代法上調解（日文漢字文為「調停」），而非由

<sup>217</sup> 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臺北：自刊，1999），頁237, 240-243, 253-254；顏厥安，《法與實踐理性》（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8），頁147, 165。

<sup>218</sup> 一八九五年日本領有臺灣後不久，決定在政治上視臺灣如同西方強權在亞非的殖民地，故參考西方的殖民統治經驗，為了減少實施現代司法所需的經費，而在臺灣仿效中華帝國同樣為節省統治成本而採行的制度，於一九〇四年正式實施民事爭訟調停及犯罪即決程序。且日本明治政府非全然基於贊同現代法理念始繼受現代法，其領導階層仍保有東亞傳統的專制統治心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9），頁53-59, 98-99, 101-102。

<sup>219</sup> 王泰升，〈殖民現代性法學：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現代法學知識的發展（1895-1945）〉，《政大法學評論》130（2012）：207-216。

法院依訴訟程序及法律為裁判。後者讓地方的警察官直接裁決觀念上接近地方正堂自理的笞杖案件的違警罪，以及應科處有期徒刑三個月以下或罰金一百元以下的賭博罪、暴行未至傷害罪或違反行政諸規則之罪，而不由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定罪。<sup>220</sup> 是以在法學研究上，若於今不擬在法制定或法適用上採取與傳統中國同樣的作法，則根本不必用現代法概念詮釋清朝包括審案在內的各種制度，<sup>221</sup> 僅需描述，而非評價該特定時空下的審案方式。至少應先如實描繪出該等經驗事實之後，方於實踐評價上決定應否延續。至於史學的目的，原本就不在於探究應如何為法制定或法適用，而在於發現過去特定時空的人群活動，故無需以不存在於該特定時空的法概念來理解清朝當時人們的行動內涵或動機。

## 肆・結論

相較於過去研究多由律例、會典、實錄等等中央層級的歷史材料，歸納所見的審判程序，常是一幅層次井然的圖像，審理程序就好比是在規劃完整的管道間分流，滴水不漏。但從地方衙門的角度來看，實則不然，並不是案件的客觀屬性決定了審案程序，而是一幅動態的圖景。跳開案件分流的概念的話，我們就能夠看到正堂在地方衙門審案所擁有的主控性，以及案件本身如何在官民之間的互動形構。

以案情的輕重判斷為例，正堂對於案件輕重的判斷，並不只是在最後的堂訊斷擬，而是在決定是否受理時，即對於案件的緩急輕重形成一個暫時性判斷，這個判斷首先會影響到正堂決定是否受理案件。如果案情重大，即使當事人的呈狀內容不近情理，正堂也可能受理。這樣的結果使得人民在訴訟策略上，習於將案

<sup>220</sup> 這兩項制度的內涵，詳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94-198, 214-216。一旦紛爭當事人向地方行政機關提起民事爭訟調停，案件不可能自動被移轉至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而以裁判解決紛爭，此與傳統中國地方衙門的處理程序不同。警察官進行犯罪即決程序時，若發現該案件應科處的罪名或刑罰程度已逾越犯罪即決程序所允許的範圍，即應將案件移由法院內的檢察官接辦，受犯罪即決宣告者若不服該宣告，得聲請由法院為正式裁判，故犯罪即決案件在符合一定規定時，可流向由不同機關所主管的程序，亦與傳統中國地方衙門不同。

<sup>221</sup> 關於不宜用現代法的概念來描述傳統中國的法律運作方式，亦參見鞏濤 (Jérôme Bourgon) 著，黃世杰譯，〈地毯上的圖案：試論清代法律文化中的「習慣」與「契約」〉，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247-249。

情不斷加重，而正堂對於這類飾聳之舉也少有照例究誣。

正堂對於案情輕重的判斷，除了影響到是否受理外，對於後續的審理程序也有影響。從資源運用的角度來看，正堂根據案件輕重而決定動用多少，包括地方公親頭人、差役、其他行政機關、正堂本身、軍事機關以及上級機關等在內的資源。同時正堂的程序選擇也並未完全符合律例規定，背後的原因，包含了當事人的因素與正堂自身的考量。

當事人的因素方面，主要涉及當事人意志——即催呈的有無與頻率——對訴訟程序的影響。由於告案不受理可能導致人民越訴或上控，因此只要當事人蠻纏，不願放棄，反覆地催呈，也能夠使正堂不從案情合理與否、案件是否重大的判準，決定是否受理。但因為當事人常有飾聳誇大以圖准的情況，因此正堂往往在半信半疑的情況下受理重大案件。在這樣的情況下，自然不會貿然上報。此外，當事人在案件受理後，也可能同時透過其他方式解決問題，一旦久無呈催，正堂便會主動停止票差，將案件照例註銷。相反地，當事人倘圖准而不圖審，將告官做為解決紛爭的手段，也非常容易能夠岔出衙門審案程序，一旦雙方紛爭的核心事項獲得解決，事無論大小，甚至是集體性的犯罪，對以息事、不讓案件開花為原則的正堂而言，自可順應輿情，考慮民情，認為兩造爭執過程中，「情可掩法」，沒有必要窮究紛爭中所涉及的不法行為。

全權負責地方治理的廳縣正堂，往往決定了程序該怎麼走，有時也會想辦法規避可能的不利益或責任，而出現與律例要求不同的做法。例如對於起意糾搶船隻的重大案件，正堂受理與處置尤見迅速，但因沒有將案件向上通報之故，使得牽涉重情的案件，也能夠用廳縣自理的格局來處理，以將事處息為指導原則。就律典的規定審案程序而論，正堂其實做出了使重案變輕的決定，不向上詳報，選擇不讓案件進入官僚體系的監督系統，一方面有更大的處理空間，另一方面也可降低官員考成升降的風險。此外，在斷結案件時，正堂也有儘量以輕判，或使用非一般刑名處置方式（如鎖礮），或不究治糾紛中的暴力行為，藉此迴避審轉。

廳縣正堂在做成堂諭時，雖然不致完全忽視律例的存在，但正堂也不是只要根據律例裁斷即可；更何況，律例是否能夠規範到所有的糾紛，也是問題。律例在《淡新檔案》中多以警告或威嚇當事人的用詞現身，在廳縣衙門的現場的作用與角色，常隨著糾紛雙方起鬱的核心爭執點處息而迅速淡化，正堂則著重於如何裁斷、分配、彌補利益歸屬，以讓糾紛儘速平息。正堂往往是由個案的具體情節出發，參照多樣的規範架構，民間俗例、情理或是治理需要，在個案裁斷中互為

突出地作為主要的評價基準。在重大案件中，正堂也未必依照律例規定處罰。

總結而言，在臺廳縣衙門的審案過程，乃是廳縣正堂作為朝廷地方官，在律例所揭示的價值精神與程序下，運用有限的官府資源，為當事人伸冤並維持地方秩序的過程。由於具有平復當事人冤屈的目的，因此當事人的意志對於案件審理的進展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而在地方秩序的考量下，使得廳縣正堂除了律例精神外，也必須同時參酌地方民情乃至對整體治理的影響。最後，由於審案本身是地方官員的重要工作之一，因而還必須考慮到對自身宦途的影響。在這樣多元因素交織下所形成的清朝地方衙門案件審案機制及其運作，跟現代型法院在保障法官身分的前提下，堅持以維護法律秩序為單一考量的依法審判不同。於今只要不擬採取傳統中國的法制或價值觀，即無必要使用現代法的概念來轉譯清朝地方衙門審案機制；而在思辨當今應否採取之前，宜先讓其單純的作為一種歷史事實而呈現。

(本文已於 2015 年 6 月刊登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6 本第 2 分)

## 後記

本文初稿曾在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法律史研究室主辦的「史料與法史學研討會」，感謝評論人林文凱教授及與會者惠賜指教，本文亦因而有所增補。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

## The Administration of Trial in Local Governments of the Qing Dynasty: An Examination of the *Tan-hsin* Archives

Tay-sheng Wang, Wen-liang Tseng and Chun-ying Wu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t was a commonplace in the past for research on traditional Chinese law to rely on those *lü-li* and *hui-dian* which had been compil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the Qing dynasty, as these official regulations were believed to be prevalently respected and practiced. However, these were mainly layouts design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control the local bureaucrats; therefore, it is debatable whether they are able to accurately depict the actual proceedings in the trials that are carried out in local government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Tan-hsin* Archives in depth and analyzes the different stages in the actual administration of trials, namely evaluating the degree of seriousness, selecting proper procedures and making final verdicts. The authors want to reconsider whether those provisions written in *lü-li* and *hui-dian* are adequate in providing us with a thorough understanding of the trials undertaken by local governments. It was found that when dealing with complaints brought by ordinary people, magistrates in the local governments in north Taiwan redress grievances of parties involved and maintain the social order by making verdicts which merely upheld the basic value and spirit prescribed in *lü-li* and *hui-dian* but perhaps not precisely in line with the provisions in these legal documents. Under this mechanism, official regulations such as *lü-li* and *hui-dian* were not the sole determinants in the proceedings; in fact, magistrates had their discretion in deciding whether these official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the proceedings were to be abided by or not.

**Keywords:** traditional Chinese law, Qing dynasty, local magistrate, trial, *Tan-hsin* Archives